

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

林清源*

關於睡虎地秦簡的研究工作，過去多偏重歷史課題的開展，文獻學方面的探討相對不足。有鑑於此，筆者擬由標題格式的觀點切入，分析睡虎地秦簡標題語的格式類型，所得結論詳見本論文第二節，希望有助於重建我國古代簡冊制度。

整理小組編撰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公認是研究這批竹簡最重要的基礎資料。本論文第三節的工作性質，即是運用初步歸納所得的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回頭檢視《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釋文〉和〈注釋〉，針對該書與已知標題格式扞格不合的部分內容，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

關鍵詞：睡虎地秦簡 標題格式 竹簡綴合 簡冊編次 簡冊收捲方式

* (1991)，*秦漢書寫與行政：以睡虎地秦簡為中心*，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1992），*秦漢書寫與行政：以睡虎地秦簡為中心*，臺北：中華書局。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一、前言

一九七五年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中，發掘出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竹簡，另外還有八十片殘簡。這批竹簡的長度，大約是在二十三公分至二十七點八公分之間。整理小組依據竹簡契口與殘存的編繩痕跡考察，認為這些簡冊原本應由三道編繩繫結而成。這批竹簡的書寫時代，整理小組依據簡文內容、用詞與避諱等等線索綜合研判，斷定在戰國晚期至秦始皇年間。整理小組在復原簡冊的過程中，將這批竹簡劃分為十組，分別稱之為《編年記》、《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法律答問》、《爲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語書》、《效律》和《封診式》。¹

本論文在實務操作過程中，係以整理小組編撰的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底本。²筆者先彙集睡虎地秦簡的標題語，並逐一進行格式分析，將之劃分為若干種格式類型。在大致掌握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之後，又再回頭檢視該書全部標題語，將不合格式的例子篩選出來，再逐一探討所以不合格式的原因。筆者一路刨根追查的結果，發現該書〈釋文〉與〈注釋〉有些地方值得商榷，而且問題牽涉層面相當寬廣，包括竹簡的綴合、編次、斷句、釋讀以及〈釋文〉體例等方面。³

整理小組編撰的〈釋文〉與〈注釋〉，可說是睡虎地秦簡相關研究最重要的基礎資料，對後續研究工作影響極為深遠。整理小組成員均為一時之選，學問深厚，經驗豐富，所言必然有其理據。相對而言，筆者據以論述的憑藉，只有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偏偏該書圖版的品質又不甚精良，許多地方模糊難辨，在尚未核對原簡的情況下，卻要對〈釋文〉與〈注釋〉提出商榷性質的意見，錯謬之處恐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出版說明〉。

² 《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共有三種版本，分別是一九七七年的線裝本、一九七八年的普及本和一九九〇年的精裝本。本論文徵引《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時，凡未特別註明者，皆指一九九〇年出版的精裝本而言。

³ 本論文所徵引的〈注釋〉和〈釋文〉，均指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注釋〉和〈釋文〉。

二、睡虎地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

睡虎地秦簡所見的標題語，依據出現語境的不同，至少可以區分為大標題與小標題兩種層級。一個大標題之下，往往還會包括若干個小標題；小標題之下，有時還會有層次更低的標題。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中，對於層次最高的大標題，有時稱之為「篇題」，有時稱之為「書題」，用詞並不一致。⁴一般學者論及睡虎地秦簡的標題語時，對於大標題常常也是「篇題」與「書題」二者並用，對於小標題則多稱之為「章題」。

製作「書題」的慣例，先秦時期是否已經存在，歷來學者對此經常抱持懷疑態度。⁵有些學者甚至推斷，製定書題的風氣可能遲至隋唐以後才興盛起來。⁶對於這個錯雜的問題，筆者受能力與篇幅所限，無法展開詳細討論。為了避免無謂的糾葛，本論文將採用李零先生的意見，以「篇」為一書之內有相對獨立意義的較大內容片斷，「章」為一篇之內有相對獨立意義的較小內容片斷。⁷因此，本論文係以「篇題」指稱睡虎地秦簡最高層次的標題語，以「章題」指稱層級相對較低的標題語，暫時避免使用「書題」一詞。

《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的篇題共有十個，其中六個是整理小組擬加的，簡文原有篇題僅見如下四個：

- | | |
|---------|---------------------------|
| (1) 語書 | (《語書》一五背。圖一) ⁸ |
| (2) 效 | (《效律》一背) ⁹ |
| (3) 封診式 | (《封診式》九八背) |

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說明〉頁1，頁147, 255。

⁵ 余嘉錫先生云：「古人著書，多單篇別行；及其編次成書，類出於門弟子或後學之手，因推本其學之所自出，以人名其書。……（源案：下文「此」字係指《史記》、《漢書》而言）此所敘諸子著書，皆只有篇名，無書名；……蓋由古人著書，其初僅有小題（源案：此謂「篇名」），並無大題也（源案：此謂「書名」）。」參閱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30。

⁶ 李零，〈《孫子》篇題木牘初論〉，收錄於李氏所著，《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251；李零，〈讀《孫子》劄記〉，收錄於李氏所著，《孫子古本研究》，頁292。

⁷ 李零，〈《孫子》篇題木牘初論〉，頁246。

⁸ 為了節省篇幅，本節在描述各種類型標題語的書寫格式時，只能選用一組竹簡比較完整、畫質比較清晰的照片為例。

⁹ 《效》這份文獻，整理小組稱之為《效律》。

(4) 日書

(《日書》乙種二六〇背)¹⁰

這四個簡冊原有篇題，其語言單位均為一個簡單的詞或詞組，與先秦兩漢簡冊標題語一致。這四個篇題的書寫格式，都是將篇題寫在竹簡背面頂端第一道編繩的下方，其上未再加註提示界隔符號，其下則是空白不書。¹¹

相對來看，睡虎地秦簡所見的章題，數量就可說是相當龐大了。這些章題，其語言單位均為一個簡單的詞或詞組，其書寫位置都是接續在所屬內文前後。由於內文一般只寫在竹簡正面，所以秦簡章題主要也是出現在竹簡正面上。不過，少數簡冊的內文會由竹簡正面延續到背面，此時章題就有可能跟著寫到背面，譬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所見的簡背章題即是如此。

睡虎地秦簡章題的書寫格式，過去較少引起學者的注意。經過筆者分析歸納的結果，認為可以概略劃分為如下三種類型：

(一) 第一類型章題

睡虎地秦簡的第一類型章題，其出現語境均為《秦律十八種》的律名。姑以簡一七四至簡一七六的〈效〉章為例（圖二），第一類型章題均為一個簡單的詞或詞組，各章開頭都是另起一簡，內文各行皆由第一道編繩下緣寫起，章題寫在

¹⁰ 例(1)「語書」、例(4)「日書」的竹簡編號，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圖版〉與〈釋文〉中，分別印作「十五」與「二六〇」，並未註明是竹簡背面。但是，在該書開端的〈出版說明〉、正文各篇的〈說明〉與〈注釋〉中，卻又一再明確表示它們屬於背面簡文，前後文顯得不太一致。茲據例(2)「效」、例(3)「封診式」的篇題書寫格式推論，例(1)和例(4)應該也是簡背文字，其編號末尾應該分別補上一個「背」字。參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 13, 15, 16, 140, 179, 255。

¹¹ 李均明先生、劉軍先生《簡牘文書學》云：「界隔符的作用通常用以隔斷文句，避免混淆。……早期的界隔符多為一條橫線，……用橫線作界隔符有較多弊端，故逐漸被斜線／所替代。……題示符通常用來提示標題及主題，故稱。它亦提示章節段落或條款起首及小結、合計等，其形態多呈實心圓●，也有作■、▲、●者，在文句中尤顯突出，提示作用較強。」這裡所謂的「題示符」，其所提示的對象，誠如《簡牘文書學》一書所言，並不以標題為限。既然如此，若將「題示符」改稱為「提示符」，似乎更加周延一些。由於提示符在實際運用上，常常兼具界隔上下文的功能，因而筆者遂將「提示符」和「界隔符」合併，逕稱之為「提示界隔符號」。參閱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69-78。關於簡牘符號的使用情形，徐富昌先生也有詳細介紹。參閱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194-200。

全章內文的末尾，章題與其所屬內文之間，多會保留一段長短不等的題空，藉以產生區隔，避免造成混淆，除此之外，不再加註任何提示界隔符號。¹²

《秦律十八種》共有一百零九條律名章題，仔細觀察這些章題的書寫位置，不難發現章題寫在第二道編繩下緣的例子，至少有四十四條之多，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強。此一現象顯示，第一類型章題的書寫位置，原則上應在第二道編繩下緣。如果該章末簡的內文太長，已經逼近第二道編繩，甚至越過第二道編繩，在這種情況下，接續在內文末尾的章題，就會順勢往下挪移，寫在第二、第三兩道編繩之間，並與其所屬內文保持一定長度的題空，避免二者產生混淆。

檢視《秦律十八種》全部律名章題，不符合上述書寫格式的例子，僅有如下四條資料：

- (5) 田律 (《秦律十八種》一二)
- (6) 金布律 (《秦律十八種》七五)
- (7) 司 (《秦律十八種》一四〇)
- (8) 置吏律 (《秦律十八種》一六〇)

例(7)的章題原本應作「司空」，如今簡省為一個「司」字，且其書寫位置相當特別，是寫在第三道編繩（最後一道編繩）之下，也就是俗稱的「簡尾」部分。睡虎地秦簡的簡尾部分，除了極少數特例之外，一般都會留空不書。¹³ 例(7)所以寫在簡尾，大概是因該簡內文已經逼近第三道編繩上緣，而書手又不願意讓

¹² 「題空」一詞，採自李學勤先生之說。李學勤先生在討論馬王堆帛書時，曾說：「帛書的抄寫體例，標題在本文之末，本文的末一個字與標題第一個字之間要留出空隙，姑名之為『題空』」。參閱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它〉，收錄於《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79。此文又收錄於李氏所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題目改訂為〈論《經法·大分》及《經·十大》標題〉，頁304。

¹³ 睡虎地秦簡共一千一百五十五枚，其中簡尾有字的，除了例(7)之外，還有下列十一枚：《法律答問》簡一〇八、《日書》甲種簡一〇四正貳、《日書》甲種簡一一八正參、《日書》甲種簡二八背參、《日書》甲種簡三一背參、《日書》甲種簡八〇背、《日書》乙種簡三一貳、《日書》乙種簡三三貳、《日書》乙種簡六二、《日書》乙種簡一〇六、《日書》乙種簡一九一，合計十二枚竹簡，僅佔總數的1.03%。其中，《法律答問》的簡一〇八，據整理小組研究可知，該簡與簡一〇九、簡一一〇內文發生錯置現象，情況比較特殊。此外，其他例子主要見於《日書》甲、乙種，這是否與書手個人習慣有關，還得繼續觀察研究。

章題獨占另一枚竹簡，才會出現此一變通寫法。¹⁴ 至於例（5）的「田律」寫在第二、第三兩道編繩之間，例（6）的「金布律」、例（8）的「置吏律」則是寫在第一、第二兩道編繩之間，這三個章題均緊接在所屬內文之後，其間並未採取任何界隔措施，這些例外現象，究竟是書手一時疏忽所致，或是書手因某些特殊情況權宜變通所造成，還有待學者專家費心推敲。

《秦律十八種》摘錄了十八種秦國律法，每種律法之下，均收錄數量不等的具體法條。每一法條皆各自起迄，並在法條末尾標示出所屬律名。《秦律十八種》的律文共有一百零九條，而其律名章題只有十八個，因而同一個律名章題往往會重複出現多次。同一個章題必須重複書寫時，其詞語結構往往會發生簡省現象。觀察重出章題的簡省方式，可以歸納為「取頭」和「去尾」兩種。所謂「取頭」，是指截取章題的首字作為代表。譬如：律名「均工」（簡一一二）、「司空」（簡一二五），又可以分別簡稱為「均」（簡一一三）、「司」（簡一四〇）。所謂「去尾」，是指省略同一類章題的共同成分。在律名章題中，就是將末尾的「律」字省略。¹⁵ 譬如：律名「廄苑律」（簡一四）、「倉律」（簡四七）、「金布律」（簡七一）、「工律」（簡九八）、「軍爵律」（簡一五四），又可以分別簡稱為「廄苑」（簡一五）、「倉」（簡二七）、「金布」（簡六五）、「工」（簡一〇三）、「軍爵」（簡一五六）。¹⁶

（二）第二類型章題

秦簡的第二類型章題，集中出現於《秦律雜抄》和《爲吏之道》。在這兩篇

¹⁴ 秦簡的篇題均是獨佔一個簡面，書手所以不願意讓章題也獨佔一個簡面，大概是要避免篇題和章題這兩種不同層次的標題語產生混淆。

¹⁵ 同屬於《秦律十八種》的章題，譬如「關市」、「工人程」、「均工」、「司空」、「行書」、「內史雜」、「尉雜」、「屬邦」等等，雖然未見不省末尾「律」字的例子，但由章題「效」（《秦律十八種》簡一六三）又可以稱為「效律」（《效律》簡一），以及上述重出章題的第（二）種簡省方式綜合研判，這些沒有綴上「律」字的律名，有可能也是簡省的結果。

¹⁶ 夾雜在內文當中的律名，其詞語結構雖然也可適度簡省，但是为了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歧義，通常會一方面截取律名首字為代表，一方面又保留末尾「律」字，只省略中間部分。譬如，《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一九〇：「苑嗇夫不存，縣為置首，如《廢律》。」這裡所謂的「廢律」，其實就是「廄苑律」的簡省。

文獻中，章題都是寫在該章內文末尾，而每章內文的開頭處，都是接續在上一章的章題之後，並不另起一簡。如此一來，原本位於各章內文末尾的章題，往往會被包夾在上下兩章內文之間，此時章題的上下兩端，就必須加註「●」形之類的提示界隔符號，以免章題與內文產生混淆。

第二類型章題在運用提示界隔符號時，依照章題所在位置的不同，還會產生如下四種相應的調整方式：第一種樣式，當章題夾在同一簡的上下兩章內文中間時，則在章題兩端必須各加一個提示界隔符號；第二種樣式，如果章題位於該簡文字的末尾，由於章題之下已無其他內文，不須再顧慮章題與內文產生混淆的問題，此時章題下方的提示界隔符號多數會被省略；第三種樣式，如果章題位於該簡文字的開頭處，章題之上並無其他內文，章題與內文不可能產生混淆，此時章題上方的提示界隔符號往往會被省略；第四種樣式，如果竹簡被劃分為若干個書寫欄位，每個欄位可以容納的字數就會變少，此時章題可能獨占一個欄位，該欄不再書寫其它內文，在這種情況下，章題與內文也無產生混淆的疑慮，此時章題上、下兩個提示界隔符號即可一併省略。

茲將《秦律雜抄》與《爲吏之道》所見章題全部彙整如下，藉以說明睡虎地秦簡第二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

- | | |
|-----------|----------------|
| (9) 中勞律 | (《秦律雜抄》一六。圖三) |
| (10) 游士律 | (《秦律雜抄》五) |
| (11) 犢律 | (《秦律雜抄》一六。圖三) |
| (12) 牛羊課 | (《秦律雜抄》三一) |
| (13) 傷律 | (《秦律雜抄》三三) |
| (14) 敦表律 | (《秦律雜抄》三六) |
| (15) 魏戶律 | (《爲吏之道》二一伍) |
| (16) 除吏律 | (《秦律雜抄》四。圖四) |
| (17) 除弟子律 | (《秦律雜抄》七) |
| (18) 魏奔命律 | (《爲吏之道》二八伍。圖五) |
| (19) 獵律 | (《秦律雜抄》二七) |

例 (9) 的章題夾在同簡上下兩章內文中間，所以上下兩端必須各有一個提示界隔符號，此為第一種樣式；例 (10)-(15) 的章題位於該簡文字末尾，所以下方的提示界隔符號可以省略，此為第二種樣式；例 (16)-(17) 的章題位於該簡文字開頭處，所以上方的提示界隔符號可以省略，此為第三種樣式；例 (18) 的章題位於

該簡第五欄，由於該欄並無其它內文，所以章題上下方的提示界隔符號可以同時省略，此為第四種樣式。例（19）比較特別，整理小組將之定名為「公車司馬獵律」，筆者認為這種釋讀方式有待商榷，詳情留待下一節再做討論。

（三）第三類型章題

秦簡第三類型章題，集中出現於《封診式》、《日書》甲種、《日書》乙種這三份文獻中。第三類型章題的主要特徵，係利用竹簡編繩權充界隔符號，將章題寫在編繩上方，所屬內文各行一律從該道編繩下緣寫起，如此一來，不僅能夠防止章題與內文產生混淆，又可使章題倍加突出醒目，堪稱設計精巧。

在漢代馬王堆帛書的章題中，也可發現大量書寫格式與秦簡第三類型章題類似的例子，二者可以相互佐證。帛書抄寫者為求行款整齊清晰，會先在帛布上畫好欄格，再把內文填入欄格之中，並將章題寫在欄格頂端橫線之上。馬王堆帛書的欄格橫線，和睡虎地秦簡的編繩相比，實用功能並無二致，都是用來區隔標題語和內文，防止它們產生混淆。

睡虎地秦簡編繩所在的位置，多數可由契口與編繩殘痕判斷得知。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位置，多在第一道編繩上方，也就是俗稱「簡頭」的地方。筆者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所附照片測量的結果，秦簡簡頭的長度多數是在一公分左右。¹⁷ 在簡頭這麼狹小的空間當中，若按正常字體大小書寫，最多僅能容納兩個字。然而，有些秦簡章題字數卻超過兩個字，在這種情況下，書手若要採用第三類型章題，他將如何處理呢？書手處理此事的態度，應可反映簡冊編繩的界隔功能，值得留意觀察。

在《封診式》、《日書》甲種、《日書》乙種之中，章題字數最長者為四個字。為了方便讀者進行核驗，茲將這三篇文獻所見三個字和四個字的章題全部彙整如下：

- | | |
|----------|----------------------------|
| (20) 盜自告 | (《封診式》一五) |
| (21) 亡自出 | (《封診式》九六) |
| (22) 作女子 | (《日書》甲種一五六正) ¹⁸ |

¹⁷ 本論文所記簡頭、簡尾、題空、殘片等項的長度，均為筆者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所附照片測量的結果。

¹⁸ 例（22）的竹簡編號，《睡虎地秦墓竹簡》誤植為「一五五正」。

- (23) 十二月 (《日書》乙種一〇五壹)
- (24) 男子日 (《日書》乙種一〇九)
- (25) 垣牆日 (《日書》乙種一一四)¹⁹
- (26) 寄人室 (《日書》乙種一三一。圖六)
- (27) 行行祠 (《日書》乙種一四五)
- (28) 穿戶忌 (《日書》乙種一九六壹)
- (29) 家子□ (《日書》乙種一九七)
- (30) 不可取妻 (《日書》乙種二〇一)

觀察上述諸例可知，秦簡書手在處理兩個字以上的章題時，還是堅持整個章題必須全部寫進狹小的簡頭中，書手為此只好改用異於內文的蠅頭小字抄寫。第(24)、(26)、(28)、(29)、(30)等例，由於有些字的筆畫較多，所佔面積較大，一行無法容納，此時書手甚至寧可寫成並列的兩行小字，也不肯讓它們越過編繩往下延伸。這個現象應可強而有力地證明，第三類型章題確實是利用編繩來跟所屬內文界隔的。

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依據章題與提示界隔符號之間的搭配變化，又可以細分為如下四種樣式。前兩種樣式，章題僅佔一枚簡頭，與傳統文獻標題語僅佔一行的書寫格式相似，因而可以稱之為「基本樣式」；後兩種樣式，章題及其所屬提示界隔符號均橫跨兩枚簡頭，位置較低的內文由上至下直書，而位置較高的標題語則是從右到左橫寫，此類書寫格式在傳統文獻標題語中極為罕見，因而不妨稱之為「特殊樣式」。

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一種基本樣式，其使用情境為簡文不分欄，內文可以一直直書到底，此時章題會整個寫在該章首簡的簡頭裡面，內文各行則從第一道編繩下緣寫起。這是第三類型章題最主要的樣式，例證相當豐富，茲就《封診式》、《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各選二例說明如下：

- (31) 有鞠 (《封診式》六)
- (32) 覆 (《封診式》一三)
- (33) 夢 (《日書》甲種一三背)
- (34) 門 (《日書》甲種一四三背)
- (35) 牛日 (《日書》乙種七〇)
- (36) 室忌 (《日書》乙種一一〇。圖七)

¹⁹ 例(25)「垣牆日」，整理小組似乎將之認定為內文，此說待商，詳見下一節討論。

第一種樣式的章題，既已位於竹簡最頂端，其下又有第一道編繩權充界隔標誌，此時章題和內文不可能發生混淆，所以章題上下兩端也就不需要加註提示界隔符號。²⁰

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二種基本樣式，其使用情境為簡文分欄書寫，而且該章內文各行皆由第二道編繩下緣寫起，此時章題就會寫在該章首簡第二道編繩上緣。²¹譬如：

- | | |
|---------|-------------------------------|
| (37) 衣 | (《日書》甲種二六正貳) |
| (38) 痘 | (《日書》甲種六八正貳) |
| (39) 入官 | (《日書》乙種二二四貳。圖八) ²² |

仔細觀察這幾枚竹簡，在章題下緣均有編繩殘痕，或是用來安置編繩的契口，而該章所屬內文各行則是一律從第二道編繩下緣寫起。此一樣式的章題，為了區隔該簡上一欄的內文，就會在章題之上加註「■」、「●」之類的提示界隔符號。這項界隔措施，正是第二樣式和第一樣式主要差別所在。這個現象再次證明，第三類型章題確實是利用編繩來跟內文區隔的。

秦人在書寫第三類型章題時，除了上述兩種基本樣式之外，還發展出兩種特殊樣式。第一種特殊樣式，在章題之前，均會冠上提示界隔符號「■」，並且讓「■」符號獨自寫在該章首簡的簡頭，整個章題則向後挪移，寫在次簡的簡頭。此一樣式的章題，大多只有一個字，也有少數兩個字的例子，譬如例(43)、(46)即有兩個字。第二種特殊樣式，章題之前均未冠上任何提示界隔符號，章題則會橫跨兩枚竹簡簡頭。此一樣式的章題，字數多為二至三字，當章題字數為偶數

²⁰ 《日書》乙種簡一八八壹在章題「病」字之上，又再加註提示界隔符號「●」，這是第三類型第一種樣式章題唯一的特例。

²¹ 睡虎地秦簡的編繩只有三道，從第三道編繩到竹簡末端之間，已無足夠空間可以書寫內文，所以睡虎地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位置，只能出現在第一或第二道編繩之上，不可能出現在第三道編繩之上。倘若日後能夠發現編繩多於三道的秦簡，則上述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位置，或許也有可能出現在其他幾道編繩的上緣。

²² 例(39)提示界隔符號作「■」形，例(37)、(38)則作「●」形，符號形態雖有不同，論其功能則無二致。它們所用符號的形態之所以不同，蓋因前者見於《日書》乙種，後二者見於《日書》甲種，書手習慣不同所致。例(39)章題「入官」二字，雖與第二道編繩距離較遠，而其所屬內文各行首字的書寫位置，則與例(37)、(38)一樣，都是緊接在第二道編繩下緣，章題之上也都寫有另一章的內文，所以它們的書寫格式並無實質差異。例(39)章題之所以距離第二道編繩較遠，大概是因該簡上一章內文較短、剩餘空間較大的緣故。

時，會平均寫在首簡和次簡的簡頭上，譬如例(49)、(50)即是如此；當章題字數為奇數時，首簡會比次簡多一個字，譬如例(48)即是如此。

第三類型章題的特殊樣式，集中出現在《日書》甲種和《日書》乙種之中，睡虎地秦簡其他文獻尚未發現此類例證。這兩篇文獻所保存屬於特殊樣式的標題語，全部彙整條列如下：

- | | |
|-------------|-----------------------------------|
| (40) 衣 | (《日書》甲種一一九背) |
| (41) 除 | (《日書》乙種二七壹) ²³ |
| (42) 秦 | (《日書》乙種四八壹) |
| (43) 有疾 | (《日書》乙種一八三) |
| (44) 夢 | (《日書》乙種一九〇) |
| (45) 生 | (《日書》乙種二三九。圖九) |
| (46) 失火 | (《日書》乙種二五〇。圖一〇) |
| (47) 盜 | (《日書》乙種二五四) |
| (48) 直（置）室門 | (《日書》甲種一一四正壹至一一五正壹) ²⁴ |
| (49) 盜者 | (《日書》甲種六九背至七〇背。圖一一) |
| (50) 土忌 | (《日書》甲種一二九背至一三〇背) |

其中，例(40)-(47)屬於第一種特殊樣式，例(48)-(50)屬於第二種特殊樣式。這兩種樣式如此特殊，吾人所以還能肯定其為標題語，端賴竹簡殘存的契口和編繩痕跡提供線索。

觀察上述例證可知，就睡虎地秦簡而言，第三類型章題特殊樣式的標題語，字數都未超過三個字。只有一個字的標題語，均採第一種特殊樣式；二字或三字的標題語，則是兩種特殊樣式均可適用。《日書》乙種的標題語，均採第一種特殊樣式；《日書》甲種的標題語，則是兩種特殊樣式均可適用。整體而言，第三類型章題的兩種特殊樣式，標題語及其提示界隔符號的書寫範圍，最多僅能橫跨兩枚相連竹簡的簡頭。

總結上文所述，睡虎地秦簡的標題語，若從書寫格式的成熟度來看，不僅已

²³ 《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在〈凡例〉中，曾說：「原有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和橫線，在釋文中保留。」據此核對該書〈釋文〉，卻可發現少數不合體例的現象。譬如，例(41)章題「除」字之上，原有提示界隔符號「■」，而〈釋文〉卻未加以標示。

²⁴ 例(48)「直（置）室門」，應屬秦簡第三類型章題。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50。

有篇題與章題之別，且其書寫格式均已具備高度規律性。章題之下，還可以再劃分為若干種格式類型；同一類型的章題，其書寫格式又有一些細緻的變化。整個睡虎地秦簡的標題語，可以說是層次井然，結構分明。這個現象足以充分反映，至遲到了秦代，我國文獻標題語的書寫格式，應該已經發展到高度成熟的階段。

觀察睡虎地秦簡各類型章題的使用語境，《秦律十八種》皆屬第一類型，《秦律雜抄》和《爲吏之道》均用第二類型，《封診式》、《日書》甲種、《日書》乙種都採第三類型，彼此不相參雜。這種規律性的對應現象，究竟是出於書手個人獨特的書寫習慣？或是當時社會對於各類文書的書寫格式已有一定的規範？這個問題，值得深入思考。

《效律》、《秦律十八種》和《秦律雜抄》這三種文獻，所記載的內容均屬法律文書的性質，而其標題語的書寫格式卻互異其趣。《效律》只有篇題，沒有章題，所以如此，係因這是「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前後內容的主題一致，不需再細分章節的緣故。²⁵ 相對來看，《秦律十八種》和《秦律雜抄》的內容，誠如整理小組所說，都是抄寫人根據實際應用需要，從多種秦律中摘錄彙聚而成的。²⁶ 這兩份文獻，既然屬於臨時摘錄性質，並非首尾完具的律文，也就不需要為它們擬定篇題；又因它們分別來自多篇律文，內容主題不一，就必須加註章題，載明資料出處。由此可見，標題語書寫格式的選擇，確實與文書本身的性質息息相關。

再從另外一個角度考慮，《秦律十八種》和《秦律雜抄》二者，既然均為摘錄雜抄性質，而其章題的書寫格式，《秦律十八種》採用第一類型，《秦律雜抄》卻選用第二類型，其故安在？這種文書性質相同、而標題語書寫格式卻不一致的現象，也見於睡虎地秦簡兩種版本的《日書》之間。秦簡《日書》甲種和乙種，雖然均採第三類型章題，可是在處理兩個字的章題時，甲種選用第二種特殊樣式，乙種卻一律使用第一種特殊樣式。根據上述這兩組例證推敲，標題語書寫格式的選擇，應該也與書手個人習慣有關。

關於標題語書寫格式的選擇，根據目前的線索推論，或許可以提出如下的假設：書手得依其個人書寫習慣，參酌各類文書的性質，在社會規範許可範圍內，可以彈性選用合適的書寫格式。這個假設，恐怕無法從睡虎地秦簡本身獲得明確

²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69。

²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 79。

的答案，必須留待文書性質相近的其他秦簡資料更加豐富之後，才能經由交叉比對加以證明。

三、從標題格式觀點檢討《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相關問題

睡虎地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詳情已如上文所述，此一現象充分反映當時書手抄書必須依從某種約定俗成的社會規範。若以前述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為準，仔細核對《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釋文〉與〈注釋〉，將會發現整理小組在處理秦簡標題語時有些地方顯得相當特殊，與已知的秦簡標題格式扞格不合。這些例子的書寫格式所以異乎尋常，既有可能是書手為了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權宜變通，或是書手一時疏忽所導致的錯誤，也有可能是整理小組認識偏差所造成的結果，或是整理小組撰寫〈釋文〉體例不夠嚴謹所引發的誤會，情況不一而足。

上一節所描述的秦簡標題語書寫格式，不過是筆者個人的讀書心得，當然不能反過來據以規範古人，要求古人文書必須符合今人的認知。因此，本節在檢討《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釋文〉與〈注釋〉時，只是運用歸納所得的秦簡標題格式來協助發現潛藏的問題，並非主張單憑標題格式觀點即可輕易解決問題。茲據《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現行編次，將該書〈釋文〉與〈注釋〉中書寫格式不合的例子臚列出來，並試圖逐一說明造成那些特異現象的原因。

(一) 《秦律十八種》簡二〇「□□」

《秦律十八種》的簡一六至簡二〇，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簡二〇〈釋文〉云：

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

(簡二〇。圖一二)

本章〈注釋〉云：「本條律名殘，根據內容應屬廄苑律。」²⁷按照〈釋文〉與〈注釋〉的意思推敲，本章應該屬於〈廄苑律〉，簡二〇為全章最後一簡，章題

²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5。

共有兩個字，而且是寫在簡二〇內文之下。整理小組這個意見，若從秦簡標題語書寫格式的角度考慮，筆者認為還有重新審議的必要。

觀察《秦律十八種》簡二〇的行款，該簡內文末尾已經相當逼近第三道編繩，從末尾「者」字下緣到第三道編繩之間的空白處，長度大約只有0.5-0.7公分，倘若依據該簡字體大小推估，此處最多僅能容納一個字。竹簡末尾在「者」字之下，左半片已經殘缺不存。若就剩餘的右半片來看，此處似乎空白未書。

《秦律十八種》律名的書寫格式，皆屬秦簡第一類型章題，此類章題為求與其所屬內文有比較明顯的界隔，通常會在內文末尾保留一段長短不等的題空。²⁸《秦律十八種》簡二〇「者」字之下的空白處，假若確實是該章的題空，而該簡在題空之下確實還有章題，則章題勢必僅能寫在該簡的簡尾處。然而，該簡簡尾的長度，大約只有0.7-0.8公分，倘若依據該簡字體大小推估，也是最多僅能容納一個字而已。

在已見著錄的秦簡中，章題寫在簡尾的例證，目前僅有上一節所說的例(7)而已。例(7)的章題只有一個「司」字，而「廄苑律」可否簡省為一個字，目前還無法獲得證實，所以二者並非完全平行的現象，恐怕不宜互為佐證。²⁹章題「廄苑律」(簡一四)，雖然可以簡省為兩個字，作「廄苑」(簡一五)或「廄律」(簡一九〇)，可是真要將它們寫進簡尾那麼狹小的空間中，就得改用蠅頭小字才有可能，而秦簡的簡尾從未出現這種字體，所以上述假設可以說是道道地地的孤證。因此，簡二〇內文「者」字之下，是否還有一個章題，筆者感到相當懷疑。

在簡二〇內文「者」字之下，整理小組所以會推測應該還有一個章題，大概是受「者」字之下那一小段空白竹簡的影響。其實，那一小段空白竹簡，未必是用來界隔章題的題空，它很可能只是書法行款的留白而已。簡二〇從「者」字下緣到竹簡最末端的距離，約為1.8-1.9公分，而類似行款在《秦律十八種》中屢見不鮮。譬如：由簡八至簡九所組成的〈田律〉，其中簡八末尾的「相」字；由簡

²⁸ 當作界隔符號使用的「題空」，長度並無嚴格限制。若就《秦律十八種》來看，題空較長的，大概可以容納十五個字左右，譬如：簡三九、簡一五八、簡一六六等等，皆是如此；題空最短的，恐怕連一個字都塞不進去，譬如：簡一二、簡二八、簡四六等等，皆是如此。不過，這種超短的題空並非常態，所佔比例很低。

²⁹ 依據本論文第二節歸納所得，秦簡律名章題詞語結構的簡省方式，可有「取頭」和「去尾」兩種。依此類推，《秦律十八種》的律名章題「廄苑律」，不太可能簡稱為「苑」或「律」。

二一至簡二七所組成的〈倉律〉，其中簡二二末尾的「復」字；由簡一一五至簡一二四所組成的〈繇（徭）律〉，其中簡一一五末尾的「興」字。簡八、簡二二、簡一一五這三枚竹簡，都不是該章的最後一簡，而其中的「相」、「復」、「興」諸字，與該簡最末端的距離也都在1.8公分左右。

根據上述各種線索推測，筆者懷疑《秦律十八種》簡二〇並非該章末簡，在簡二〇之後，該章可能還有若干枚竹簡，章題就寫在該章末簡上，簡二〇末尾不太可能寫有章題「□□」。

（二）《秦律十八種》簡三六「倉」

《秦律十八種》的簡三五至簡三六（圖一三），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釋文〉云：

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已獲上數，別糴、穧（糯）枯（黏）稻。別糴、穧（糯）之裏（釀），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
（簡三五）

上內【史】。 倉
（簡三六）

不過，比對《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普及本和精裝本之後，即可發現二書所附《秦律十八種》簡三六的照片差別很大。由於簡三六寫有章題，影響所及，簡三五和簡三六是否屬於同一章，就得重新審慎查證。

在出版時間較早的普及本中，簡三六是一枚完整的竹簡，竹簡上端確有內文「上內」二字，章題「倉」字則是位於第二道編繩下緣，內文與章題之間還隔著一長段題空，符合秦簡第一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圖一四）。但是，在出版時間較晚的精裝本中，簡三六居然只剩下一小段殘片，全長不到三公分，整理小組將之孤零零地安置在約當整枚竹簡中間的部位，上下兩端皆無其他殘簡與之綴合，而且殘簡上面僅見一個「倉」字，所謂「上內【史】」等字已經不見蹤影。

這個離奇的問題，可以容許如下兩種不同的假設：其一、如果普及本的照片正確，那麼將簡三五和簡三六視為一章的看法，雖無堅強的證據，但大致還算合理。其二、如果精裝本的照片正確，那麼在簡三五和簡三六之間可說完全沒有內在聯繫，在這種情況下，即令簡三五的內容可以歸屬於〈倉律〉，終究還是無法證明簡三六「倉」字確實是簡三五的章題；換句話說，簡三五和簡三六是否必然同屬一章，也就未必絕無可疑之處了。

比較普及本和精裝本二書的〈釋文〉，二者均將簡三五和簡三六視爲一章，而且精裝本〈釋文〉仍然保留「上內【史】」等字。從這個線索研判，筆者比較傾向採用前一種假設。具體來說，在整理竹簡的過程中，《秦律十八種》簡三六有可能發生斷折缺損的情形；或是精裝本在編輯的過程中，可能存在竹簡照片誤置之類的問題。

(三)《秦律十八種》簡一五二「司空」

《秦律十八種》的簡一五一至簡一五二（圖一五），整理小組將之視爲一章，〈釋文〉云：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非適（謫）罪殿（也）而欲爲冗邊五歲，毋賞（債）興日，以免一人爲庶人，許之。

或
（簡一五一）

贖惡（遷），欲入錢者，日八錢。
司空
（簡一五二）

然而，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五二是由數截殘簡拼湊而成，章題「司空」所在的殘片，與拼接於其上記載內文的殘片，實際上並未相連，中間至少還短缺二公分以上，形成俗稱的「遙綴」現象。因此，整理小組對於簡一五二的綴合意見，或許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至於可否成爲最後定論，恐怕還得接受更多的檢驗。

(四)《秦律十八種》簡一八七「內史雜」

《秦律十八種》簡一八六至簡一九八，總共收錄十三條〈內史雜〉的律文。其中，簡一八七〈釋文〉云：

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
【內史】雜

（簡一八七。圖一六）

然而，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八七是由兩截殘簡拼綴而成的。寫有所謂章題那截殘簡，全長只有1.5公分左右，其上僅見一個「雜」字而已。

按照整理小組現行的綴合成果來看，寫有內文那截殘簡的末尾，還留有一段可以容納四、五個字的空白，顯示此簡應是該章簡文的末簡。寫有所謂章題那截殘片，被安置在整枚竹簡的最末端，其與寫有內文那截殘簡之間，至少還存在十一公分以上的空缺，也是屬於所謂的「遙綴」。

《秦律十八種》的章題格式，均屬筆者所謂的第一類型。依據秦簡第一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研判，簡一八七章題的書寫位置，應在第二道編繩下緣，不太可能在竹簡最末端。如今，寫有章題的「雜」字殘片，被安置在整枚竹簡的最末端，顯然與第一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扞格不合。由此可見，整理小組現行的綴合方式，恐怕仍有可商之處。

對於簡一八七的綴合問題，筆者認為可以容許如下兩種假設：其一、假若寫有所謂章題的「雜」字殘片，確實應該位於整枚竹簡的最末端，則簡一八七這兩截殘片是否屬於同一枚竹簡，就有值得商榷之處了。其二、假若簡一八七這兩截殘片，確實屬於同一枚竹簡所有，則「雜」字殘片所在的位置就得向上調整，應該讓這兩截殘片大致相接。

筆者仔細觀察竹簡照片發現，竹簡上半截記有內文那塊殘片的末尾，似乎存有第二道編繩的殘痕，顯示此片確為竹簡上半段；下半截記有所謂章題那塊殘片，下緣大致平齊，在「雜」字下面也隱約可見編繩殘痕，由這兩項特徵研判，整理小組將之安置在竹簡末端，似乎也有一定理據。基於上述考慮，筆者比較傾向採用前一種假設。換句話說，簡一八七的上下兩截殘片，筆者認為很可能不屬於同一枚竹簡，〈釋文〉綴合成果仍有可商之處。

(五) 《秦律十八種》簡一九六「內」

《秦律十八種》的簡一九五至簡一九六（圖一七），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釋文〉云：

有實官高其垣牆。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廬及倉茅蓋者。令人勿斬
(近)舍。非其官人殿(也)，毋敢舍焉。 (簡一九五)

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敬(儆)。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
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內 (簡一九六)

按照現行編次來看，這組簡文的前後章節，書手均已自行載明章題為〈內史雜〉。根據〈釋文〉的編撰體例來看，簡一九六末尾所謂的「內」字，整理小組顯然將之視為這組簡文的章題，並且認為這個「內」字即是律名「內史雜」的簡稱。

整理小組上述意見，筆者認為還有再行商榷的餘地。首先，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九六所謂的「內」字，下半段已經殘缺，僅憑上半段殘餘的一丁點

筆劃，其實並不容易斷定為「內」字。其次，縱令那個殘字確為「內」字無誤，也無法證明必為秦律「內史雜」的簡稱，因為律名「內史雜」一詞，在《秦律十八種》中曾出現十次之多，卻從未見到簡稱為「內」字的例子。再次，《秦律十八種》的章題均屬筆者所謂的第一類型，此類章題與其所屬內文之間，均有一段長短不等的題空。然而，簡一九六那個所謂的「內」字，其位置已經相當逼近竹簡最末端，其上又緊接著一大段內文，中間完全沒有預留題空，這也不符合秦簡第一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

總之，《秦律十八種》簡一九六末尾所謂的「內」字，筆者懷疑並非「內」字，更非律名「內史雜」的簡稱，而且簡一九六極有可能不是該章最後一簡，該簡末尾其實並無所謂的章題。

（六）《秦律雜抄》簡二六「公車司馬」／簡二七「獵律」

《秦律雜抄》簡二六下端有「公車司馬」一詞，簡二七上端有「獵律」一詞（圖一八）。倘若根據整理小組的意見，這兩個詞應該連讀為「公車司馬獵律」一詞，它是《秦律雜抄》中的律名章題。³⁰ 但是，章題長達六個字，在睡虎地秦簡中已屬空前創舉。更值得注意的是，一個章題居然橫跨兩枚竹簡，由前一枚竹簡末尾延續到後一枚竹簡前端，這種特殊格式，不但在睡虎地秦簡中絕無僅有，即使在先秦兩漢簡牘文獻中也找不到類似例證。³¹ 因此，從章題書寫格式的角度來看，「公車司馬」和「獵律」是否可以連讀成為一個詞，筆者認為仍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保存在《秦律雜抄》中的律名，暫時扣除〈公車司馬獵律〉之後，還有如下十個：〈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臧（藏）律〉、〈牛羊課〉、〈傳律〉、〈敦（屯）表律〉、〈捕盜律〉、〈戌律〉。³²

³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79。

³¹ 《秦律雜抄》簡三內文末字的下緣，與第三道編繩所在契口的上緣之間，大約還有1.7公分的空白。這段空白竹簡，若依該簡字體大小估量，應可容納兩個字。緊接在內文之後的該章章題「除吏律」，寧可換簡，寫在簡四上端，而不寫在簡三內文之後的空白處。秦簡書手所以如此安排版面，大概是為了避免將一個章題拆分寫在兩枚竹簡上。從〈除吏律〉那個例子推敲，這種標題語的書寫格式，有可能是先秦兩漢書手相沿已久的傳統。

³² 〈除吏律〉是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游士律〉是關於管理從事遊說之人的法律；〈除弟

其中，前八個律名在簡文中均作章題使用，後二個律名則是出現在內文中。³³ 這十個律名的詞語結構，除了〈牛羊課〉之外，其餘在律名末尾均有一個「律」字。³⁴

簡二七的「獵律」一詞，其內容應該是關於田獵的法律規定。此詞的詞語結構，與〈臧律〉、〈傳律〉、〈戍律〉等律名章題相同，均為一個動詞附加一個「律」字；此詞的書寫格式，與〈除吏律〉、〈除弟子律〉等律名章題相同，都是寫在該簡內文之上，而且其下皆有一個「●」形提示界隔符號。³⁵ 若將這兩項特徵結合考慮，簡二七的「獵律」一詞，其實已經是一個完整的章題，完全符合秦簡第二類型章題第三種樣式的格式特徵。

至於簡二六「公車司馬」一詞，曾見於《漢書·百官表》記載。《漢書注》引《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據此，〈注釋〉認為該詞是指「朝廷的一種衛隊」，理當可信。由於簡二六在「公車司馬」之上，還有一個「●」形提示界隔符號，因而該詞在整章簡文中的功能屬性，最多可以有如下三種假設：其一、該詞確如整理小組所說，應與簡二七的「獵律」連讀，結合成一個律名章題；其二、該詞本身即是一個完整的章題，不需與簡二七的「獵律」連讀成為一個詞；其三、該詞既不是一個完整的章題，也不是章題的一部份，而是屬於內文性質。

上述第一種假設能否成立，除了可從秦簡章題書寫格式對照之外，還可以由秦律律名的結構和語意加以驗證。保存在睡虎地秦簡的秦律律名，主要見於《秦

子律》是關於任用弟子的法律；〈中勞律〉是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臧律〉是關於府藏的法律；〈牛羊課〉是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法律；〈傳律〉是關於傳籍的法律；〈敦表律〉是關於邊防的法律；〈捕盜律〉是關於捕捉盜賊的法律；〈戍律〉是關於行成的法律。詳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79, 80, 81, 83, 87, 88, 89。

³³ 《秦律雜抄》簡三八云：「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簡三九云：「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由律名之下的「曰」字可知，律名「捕盜律」和「戍律」二者，在簡文中均屬內文性質，不是標題語。

³⁴ 從《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等篇的記載來看，睡虎地秦簡在徵引各種秦國法律條文時，有時會在律名末尾綴加一個「律」字，有時又會將「律」字省略。據此推論，《秦律雜抄》的律名「牛羊課」，可能是「牛羊課律」的省稱。

³⁵ 《秦律雜抄》簡二七「獵律」二字之下，也有一個「●」形的提示界隔符號。〈釋文〉一時疏漏，今據竹簡照片補正。

律雜抄》和《秦律十八種》。³⁶《秦律雜抄》的律名及其語意，上文已經逐一列舉。《秦律十八種》所記載的律名及其語意，整理小組皆有簡要說明：

《田律》、《廄苑律》是關於農田水利、山林保護、牛馬飼養方面的法律。……《倉律》、《金布律》對國家糧食的貯存保管和發放，貨幣流通，市場交易等作了規定。《徭律》、《司空律》是關於徭役征發，工程興建，刑徒監管的法律。……其他《置吏律》、《軍爵律》、《效》和《內史雜》等，是關於官吏任免、軍爵賞賜、官吏職務方面的法律。³⁷

除了上列十種律名之外，《秦律十八種》還有如下八種律名：〈關市律〉是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工律〉關於官營手工業的法律，〈工人程〉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法律，〈均功〉是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傳食律〉是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行書〉是關於傳送文書的法律，〈尉雜〉是關於廷尉職務的法律，〈屬邦〉是關於屬邦職務的法律。³⁸

觀察上述二十八種秦律律名的詞語結構，即可得知那些冠於「律」字之前的修飾詞語，都是用來標明該項律法所規範的範疇。具體分析那些修飾詞語的語意，或指某種事物（例如「廄苑」、「金布」），或指某種行為（例如「置吏」、「均功」），或指某種機構（例如「關市」、「屬邦」），或指某種職官（例如「內史」、「尉」）。上述專為規範某種行為所製定的秦律，諸如〈徭律〉、〈置吏律〉、〈效〉、〈均功〉、〈傳食律〉、〈行書〉、〈除吏律〉、〈除弟子律〉、〈臧（藏）律〉、〈牛羊課〉、〈傳律〉、〈捕盜律〉、〈戍律〉等，均未限定只適用於某種特定職官。上述專為規範某種職官所製定的秦律，諸如〈內史雜〉和〈尉雜〉，則未限定只適用於某種特定行為。

相對來看，《秦律雜抄》的「公車司馬」和「獵律」二詞，倘若真的必須連讀成為「公車司馬獵律」，此一律名結構所指涉的語意，顯然應該是指專為公車司馬這種職官進行田獵活動所製定的行為規範。這種專為規範某種職官的某種行為所製定的法律，在出土文獻所見的秦律中，迄今尚未發現類似的例證。因此，將「公車司馬」和「獵律」二詞，連讀成為「公車司馬獵律」一詞，此說不合理的一面，也可以從秦律律名的結構和語意分析中探尋得知。

³⁶ 《爲吏之道》還記載兩種魏國的法律，分別名為〈戶律〉（簡二一伍）和〈奔命律〉（簡二八伍）。

³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

³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43, 45, 46, 56, 60, 61, 65。

關於第二種假設，由於《秦律雜抄》簡二六的「公車司馬」一詞，是寫在該簡末尾第三道編繩上緣，其上還有一個「●」形提示界隔符號。這種書寫格式，完全符合秦簡第二類型章題的第二種樣式，若與同屬於《秦律雜抄》的律名章題，諸如「游士律」、「臧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等相比，其書寫格式真的看不出有何明顯差異。因此，乍看之下，若將「公車司馬」一詞視爲一個完整的章題，似乎是一個相當合理的推測。

但是，若從章題與其所屬內文應有的內在聯繫著手探討，即可發現第二種假設的不合理性。《秦律雜抄》簡二五至簡二七〈釋文〉云：

●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

（簡二五）

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
旋（遂），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

（簡二六）

獵律。傷乘輿馬，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
一甲。●課駄騷，卒歲

（簡二七）

簡二六的「公車司馬」一詞，倘若真的屬於秦簡第二類型第二種樣式的章題，則此一章題與其所屬內文之間，也就是與簡二五至簡二六之間，應有相當密切的內在聯繫。然而，仔細閱讀簡二五和簡二六，實在找不出它們與「公車司馬」一詞的內在聯繫，因此筆者認爲第二種假設也是無法成立的。

既已證明前兩種假設無法成立，除非我們還能提出第四種假設，否則第三種假設將成爲我們唯一的選擇。換句話說，簡二六「公車司馬」一詞，既不是一個完整的章題，也不是章題「公車司馬獵律」的前半段，而是屬於內文性質。

假使第三種假設確實可以成立，那麼我們還可以從這個結論出發，針對《秦律雜抄》的綴合與編次，至少可以得出如下幾項推論：第一、在「公車司馬」之前，既然冠上提示界隔符號，就表示此詞與該簡其他內文無法連讀；第二、「公車司馬」只是一個名詞，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此詞僅能用做位於整個句子最前頭的主語，不會是該段內文最末尾的收束詞，所以寫有「公車司馬」的簡二六，不會是該段內文的最後一簡；第三、簡二六的「公車司馬」，既然不能與簡二七的「獵律」連讀，簡二六和簡二七就不會直接編連在一起，在它們中間應該還有若干枚脫簡，簡冊現行的編次不可採信；第四、簡二六和簡二七固然極有可能屬於同一章，但也無法完全排除分別屬於兩章的可能性。

(七)《日書》甲種簡一二二背「馬」

《日書》甲種的簡一一八背至簡一二二背，按照整理小組提供的〈釋文〉來看，這五枚簡文應該同屬於〈衣〉章。其中，簡一二二背〈釋文〉云：

兵不入于身，身不傷。 (簡一二二背。圖一九)

該簡〈注釋〉云：「此簡背首有一『馬』字。下一二三簡背未見字。」核對竹簡照片可以證實，在簡一二二背第一道編繩上方，確實還有一個「馬」字，〈釋文〉卻未將之納入。這個「馬」字在該章簡文中有何具體意義？為何僅見於〈注釋〉而不見於〈釋文〉？假若依據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研判，乍看之下很像是第三類型章題。但是，如果仔細核對該章其他簡文內容，就會發現事情並非如此單純。

《日書》甲種竹簡的正背兩面均有文字，簡一一四正壹至簡一二六正壹為〈直（置）室門〉的圖表，所以這幾枚竹簡的編次是不容置疑的。據此可知，寫在這幾枚竹簡背面的簡一一八背至簡一二二背，其編次也是不容再做更動的。簡一一八背的簡頭有一個提示界隔符號「■」，簡一一九背的簡頭有一個「衣」字，它們共同組成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一種特殊樣式，這顯示簡一一八背為全章首簡。簡一二三背為空白簡，這說明簡一二二背為全章末簡。換句話說，簡一一八背至簡一二二背這五枚簡文，確實如〈釋文〉所主張的，應該同屬於〈衣〉章。

《日書》甲種簡一一八背和簡一二一背的〈釋文〉云：

丁酉裘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 (簡一一八背)

丁酉材（裁）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³⁹ (簡一二一背)

比對這兩枚簡文，即可發現後者僅比前者少了「兵不入于身身不傷」八個字，而簡一二二背的內文恰好是這八個字。若將簡一二一背與簡一二二背合讀，其內容可說與簡一一八背完全一致，二者唯一的差別僅僅在於「裘（製）」字與「材（裁）」字兩個同義詞互換而已，由此可見簡一二二背的內文必然也是隸屬於〈衣〉章。

³⁹ 簡一二一背的〈釋文〉，未於「酉（酒）」字下加註逗號。

簡一二二背的內文既然隸屬於〈衣〉章，那麼寫在該簡簡頭的「馬」字，就不可能是章題了；否則，該章簡文將會同時出現「衣」和「馬」兩個章題。秦簡的標題語與其內文之間，一般都有意義聯繫。簡一一八背至簡一二二背的內容，均與標題語「衣」字密切呼應，由此也可強而有力地證明「馬」字必非該章的章題。簡一二二背簡頭的「馬」字，劉樂賢先生認為應與〈衣〉章內容無關，可能是另一段文字的標題。⁴⁰ 那個「馬」字應與〈衣〉章內容無關，這個意見顯然是正確的。不過，它未必是另一段文字的標題語，筆者認為也有可能是書手一時疏忽的結果。

（八）《日書》甲種簡一五六背「馬祿」

《日書》甲種簡一五六背至簡一六〇背，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其中，《日書》甲種簡一五六背已經斷為兩截，中間有將近四公分的空缺，整理小組推估大概殘損了五個字。該簡〈釋文〉云：

馬祿：

祝曰：『先牧日丙，馬祿合神。』●東鄉（嚮）南鄉（嚮）各一馬。
□□□□□中土，以爲馬祿，穿壁直中，中三股⁴¹

（簡一五六背。圖二〇）

其中「馬祿」一詞，〈注釋〉認為是該章的章題。吳小強先生即接受〈注釋〉的意見，將此章定名為〈馬祿〉。⁴² 賀潤坤先生與劉信芳先生二位，皆稱本章為〈馬篇〉，據此推測，他們大概都認為章題只有一個「馬」字，至於「祿」字則應與其他內文連讀。⁴³ 饒宗頤先生稱本章為〈馬祿祝辭〉，主張其性質為「馬祭祝辭」，釋文句讀則標示作「馬：祿祝曰：……」，似乎也是認為章題只有一個「馬」字。⁴⁴ 劉樂賢先生主張章題應當是「馬祿祝」，認為其性質「無疑應定為

⁴⁰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63。

⁴¹ 〈日書〉乙種簡一五六背的〈釋文〉，在「南」字之後脫一「鄉」字，今據簡文照片補正。

⁴²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2000），頁175-179。

⁴³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文博》1989.6：63-67；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4：66-67, 72。

⁴⁴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33-435。

古代祭祀馬神時的一段祝辭」。⁴⁵換句話說，本章章題的句讀方式，目前共有三種不同意見，分別為「馬」、「馬禊」和「馬禊祝」。

核對簡一五六背的照片即可發現，「馬」字寫在第一道編繩之上，「禊」、「祝」二字則在第一道編繩之下。根據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研判，「馬」字當屬第三類型章題，「禊」、「祝」二字則為內文，而且「禊」、「祝」二字應該連讀成詞。「禊祝」一詞，曾見於《漢書·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傳》，〈傳〉云：

戾太子據，元狩元年立為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為立禊，使東方朔、枚皋作禊祝。

顏師古《漢書注》云：「禊，求子之神也。祝，禊之祝辭。」據此可知，「禊祝」是指祭祀求子之神的祝辭。因此，簡一五六背的句讀，應作「馬：禊祝曰：……」，章題「馬」字宜獨占一行，「禊祝」以下的內文則合成一段。前述「馬禊」或「馬禊祝」的斷讀方式，均嫌不能成辭。

簡一五六背簡頭有章題「馬」字，現行編次緊接其後的簡一五七背，簡頭則有「■」形提示界隔符號，此一章題的書寫格式，乍看似乎屬於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一種特殊樣式，細觀即可發現其順序是前後顛倒的。尋檢已知的戰國秦漢簡牘資料，迄今尚未發現書寫格式與之相同的例證。這個書寫格式頗為特殊的例子，究竟是個合理的現象？或是書手一時疏忽所造成的錯誤？還是現行編次失當所造成的誤會？這個問題，是以現行編次為基礎所引發出來的，因而最好是從現行編次開始檢討。

首先，檢討簡一五〇正到簡一五四正的編次。這幾枚竹簡合為一章，章題「人字」寫在簡一五〇正的簡頭。⁴⁶〈人字〉章分欄書寫，第一欄畫了一個正面站立的人形，依據這個人形圖畫研判，這幾枚竹簡的現行編次，顯然是正確無誤的。關於這個論點，還可以從竹簡背面加以驗證，簡一五三背至簡一五四背的〈釋文〉云：

反枳（支）：

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

⁴⁵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12-313。

⁴⁶ 《日書》甲種的簡一五三正參和簡一五四正參，劉樂賢先生認為它們是為了填補〈人字〉章簡文下方的空白處而插入的，主張將之別為一章，稱之為〈求人〉章。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86-198。

日反枳（支）；午未朔，三日反枳（支）；申酉朔，二日反

（簡一五三背）

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枳（支）。一月當有三反枳（支）。 （簡一五四背）⁴⁷

簡一五三背簡頭的「反枳」二字，顯然是第三類型章題。簡一五三背和簡一五四背的內文，主題一致，內容連貫，足可證明這兩枚竹簡的現行編次絕無疑義。

其次，檢討簡一五四背和簡一五五背的編次。簡一五五背〈釋文〉云：

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為困倉。 （簡一五五背）

依照〈釋文〉的撰寫體例推測，整理小組似乎將簡一五五背歸屬於〈反枳〉章。〈反枳〉章是在講如何確定哪一天是反支日，而簡一五五背的內容與這個主題毫無關聯。若從這個角度思量，簡一五五背是否屬於〈反枳〉章，應該還有重新商榷的餘地。⁴⁸ 既然如此，簡一五五背是否必然接續在簡一五四背之後，也就值得我們審慎考慮了。

再次，檢討簡一五五背和簡一五六背的編次。這兩枚竹簡的編次，可由正面簡文獲得證明。簡一五五正和簡一五六正的〈釋文〉云：

取妻：

取妻龍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成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不果，三棄。 （簡一五五正）

■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婦，是謂相。 （簡一五六正）

簡一五五正內文後半段，〈釋文〉云：「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不果，三棄」，類似內容亦見於簡三背壹。簡一五六正的內容，也與簡一〇背頗為相似。簡三背壹和簡一〇背的〈釋文〉云：

⁴⁷ 簡一五四背內文末尾，尚有「●毋以子、丑傅戶」一語，該簡〈注釋〉云：「傅戶，疑指傅籍。」劉樂賢先生將之由〈反枳〉章剔出，另外稱之為〈傅戶〉章。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08。

⁴⁸ 《日書》甲種簡一五五背，劉樂賢先生將之歸入〈朔望弦晦篇〉。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66-67。

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不出三歲，棄若亡。（簡三背壹）

成興（與）亥是胃（謂）分離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終，死若棄。

（簡一〇背）

簡一正至簡一三正共同組成〈除〉章，這章竹簡的上半段為表格，由此可知其編次已經不容再做更動。這幾枚次第相鄰的竹簡，其背面簡文又擁有共同的主題，種種跡象均顯示它們同屬一章，劉樂賢先生即稱之為〈取妻出女〉章。⁴⁹ 簡三背壹和簡一〇背既然屬於同一章，內容與之相似的簡一五五正和簡一五六正，按照常理推斷，也會屬於同一章。簡一五五正的簡頭寫有章題「取妻」，所以該簡必為〈取妻〉章的首簡，而簡一五六正則為該章內文，二簡的次第不容再做更動。

再次，檢討簡一五七背到簡一六〇背的編次。這幾枚竹簡的編次，同樣可由正面簡文加以驗證。簡一五七正到簡一六〇正，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個章，章題「吏」字寫在簡一五七正的簡頭。〈吏〉章各簡皆劃分為五個欄位，每條欄線的高度都相當一致，而且各簡內文的起頭皆為十二地支，依序為「子、丑、寅、卯、辰、巳、午、申、戌、亥」等字，顯然是採用十二地支紀日法，只可惜欠缺「未、酉」二日。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的《日書》甲種，其中簡五四至簡六五的下半部保存一份文獻，其內容與睡虎地秦簡〈吏〉章內容基本相同，這篇文獻的十二地支齊全，依據這幾枚竹簡的上半部內容可以斷定，它們是按照地支順序排列的。⁵⁰ 兩相對照可知，睡虎地秦簡〈吏〉章的編次，應如現行編次所呈現的面貌，確實是順著十二地支排序的，所以簡一五七背到簡一六〇背的現行編次正確無誤。

最後，檢討簡一五六背和簡一五七背的編次。簡一五六背至簡一六〇背，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簡一五六背的〈釋文〉，已見前文徵引。簡一五七背到簡一六〇背的〈釋文〉云：

四廢行：「大夫先妝兕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主君
苟屏調馬，駁（驅）其央（殃），去（簡一五七背）

其不祥（祥），令其□者（嗜）□，□者（嗜）飲，律律弗御自行，弗駁
(驅)自出，令其鼻能糗（嗅）鄉（香），令耳息（聰）目明，令

（簡一五八背）

⁴⁹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04-211。

⁵⁰ 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5。

頭爲身衡，勑（脊）爲身剛，腳爲身□，尾善歟（驅）□，腹爲百草囊，
四足善行。主君勉飲勉食，吾
歲不敢忘。
(簡一五九背)
(簡一六〇背)

這是一段押韻的祝辭，〈注釋〉云：「以上祝辭似從『大夫先牧』一句開始，全辭協古東、陽二部韻」。⁵¹ 簡一五六背的「丙」、「鄉」、「行」等字，古音均屬可以入韻的「陽」部。簡一五六背內文開頭首句爲「禩祝曰」，顯示該簡應爲全章首簡，「曰」字以下的「先牧日丙」等句，可能均爲祝辭韻文的內容。

總結上文所述，從簡一五〇背到簡一六〇背，這十一枚竹簡的現行編次，只剩簡一五四背和簡一五五背是否直接相續，或許還有可以重新商榷的空間，至於其餘各簡則已全無異動的可能。相關竹簡的現行編次既已逐一確認之後，即可回頭檢討簡一五六背所屬章題的書寫格式問題。

簡一五六背簡頭既有章題「馬」字，則此章必然屬於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第三類型章題共有四種樣式，其書寫格式詳見前文所述。簡一五五背的簡頭，既無字跡，也無提示界隔符號，所以章題不可能爲「△馬」或「■馬」。簡一五七背的簡頭，既然已有一個「■」形提示界隔符號，則章題也不可能爲「馬△」。將上述三種情況排除之後，此一章題只剩「馬」和「馬■」兩種可能。若採前一項假說，則須將簡一五七背簡頭的「■」形符號視爲衍文；若採後一項假說，則可容許如下兩種猜測性質的理解：其一、由於書手一時疏忽，遂將章題和提示界隔符號的順序寫顛倒了；其二、章題和提示界隔符號的順序，原本即可如此安排，只是此種書寫格式比較罕見，目前尚未發現類似例證而已。

(九)《日書》乙種簡七七「見」／簡七八「人」

這裡所要探討的「見」、「人」二字，分別位於《日書》乙種簡七七和簡七八的簡頭（圖二一）。〈釋文〉在處理這兩枚簡文時，一方面讓簡七七的內文獨佔一行，另一方面則讓簡七七簡頭的「見」字，與簡七八、簡七九壹的內文合併成一行。由〈釋文〉的撰寫體例可以推敲得知，簡七七、簡七八、簡七九壹這三枚竹簡，整理小組是把它們視爲一章的。

茲將這三枚竹簡的〈釋文〉逐錄如下：

⁵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28。

春三月戌、夏丑、秋三月辰、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

(簡七七)

見人良日，甲子、申，乙匚

(簡七八)

人大室。

(簡七九壹。圖二二)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見」、「人」二字，原本分別見於兩枚竹簡的簡頭，〈釋文〉不僅將之橫向連讀為「見人」一詞，而且還讓「見人」和簡七八的內文「良日甲子申乙匚」等字連讀成句。由此可見，整理小組是將「見」、「人」二字當作內文看待的。

〈釋文〉上述斷讀方式，在學者間產生不小影響。姑以吳小強先生《秦簡日書集釋》一書的語譯為例，其譯文云：⁵²

春季三月戌日、夏季的丑日、秋季三月辰日、冬季的未日，這些日子都不能舉行重要的祭祀活動，可以向別人請求幫助。

(簡七七)

會見陌生人的好日子，是甲子日、甲申日、乙日……陌生人在大房子裡。

(簡七八、簡七九壹)

上述吳氏譯文，顯然即是〈釋文〉斷讀方式的具體展現。

倘若依照〈釋文〉的斷讀，那麼這組竹簡內文的行款，將是先橫跨兩枚竹簡簡頭，然後再轉折延續到次簡第一道編繩之下，呈現倒L形的佈局。然而，如此特殊的行款，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乙種之中，固然絕無類似例證，即使放眼先秦兩漢已知的簡牘文獻，也找不到足以佐證的資料，據此即可判定〈釋文〉此處的斷讀方式錯誤，我們必須另外尋覓合理的解釋。

由於簡七七的「見」字和簡七八的「人」字，都位於第一道編繩上方，如果現行竹簡編次正確無誤，那麼依據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研判，不僅「見人」二字應該連讀成詞，而且「見人」一詞應該屬於章題性質，係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二種特殊樣式。至於簡七八的「良日，甲子、申，乙匚」，以及簡七九壹的「人大室」，均屬內文性質，不能與章題「見人」二字連讀成句。

「見人」一詞，也曾見於《日書》乙種簡一五三至簡一五四。這兩枚竹簡的〈釋文〉云：

見人：

正月甲午、庚午、甲戌，三月己酉，四月丙子，五月甲午、庚午，

⁵²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201。

六月丁丑，七月甲子，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午，十二月

(簡一五三)

癸未，見人吉。

(簡一五四)

此處的「見人」一詞，整個寫在簡一五三的簡頭上，符合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是簡一五三至簡一五四的章題。前述《日書》乙種簡七七和簡七八的「見人」一詞，也是屬於秦簡第三類型章題，可以與之相互佐證。⁵³

「見」、「人」二字分別位於簡七七和簡七八的簡頭，若要將之串讀為「見人」一詞，就必須先承認現行編次正確無誤。至於現行編次是否可靠，仍須仔細檢驗方可採信。觀察簡七七內文末尾下方，可以發現一道橫線，類似橫線也見於簡七四至簡七六，而且這四條橫線的位置大致相當，可以串接成一條長橫線。簡七四至簡七六橫線之下，均有若干文字，〈釋文〉將之串讀如下：

生東鄉(嚮)者貴，南鄉(嚮)者富，西(簡七四貳)

鄉(嚮)壽，北鄉(嚮)者賤，西北鄉(嚮)(簡七五貳)⁵⁴

者被刑。(簡七六貳)

這幾枚竹簡文采華麗，是一組結構嚴謹的排比句，其先後順序不容再做調動。據此可知，上述那條長橫線係用來劃分竹簡欄位的格線，而〈釋文〉簡七四至簡七七的現行編次也可因此獲得證實。

簡七八接續在上述諸簡之後，是一枚殘簡，僅剩上半段一小截，其上未見前述的分欄格線，再加上該簡的內文為「良日，甲子、申，乙□」，而排在它之前的簡七七，內文為「春三月戌、夏丑、秋三月辰、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這兩段文字，內容主題缺乏明確的內在聯繫，而且書體風格和筆劃粗細似乎也略有差別。因此，簡七八與簡七七這兩枚竹簡，是否真如〈釋文〉所說屬於同一章，恐怕仍有疑義。

簡七九是由兩截殘片遙綴而成，上半截內文為「人大室」三字，下半截內文為「丙丁火，火勝金」，中間還有0.7公分左右的空缺。簡七九下半截的內文，可

⁵³ 在同一份文獻中相同標題語重複出現的情形，也屢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的律名章題。此外，銀雀山漢簡的簡三三六背和簡三四二均見標題語「八陳（陣）」一詞，在簡三八九背和簡三九五均見標題語「延氣」一詞，皆可供對照參考。

⁵⁴ 《日書》乙種簡七四貳至簡七五貳的「西鄉(嚮)壽」，若從該組排比句的句式研判，「鄉」字下疑脫「者」字。漢簡中也有內容性質相似的排比句，譬如《流沙墜簡》術數類云：「生子東首者富，南首者貴，西首者貧，北首者不壽。」

與簡八〇貳至簡八三貳的內文串讀成句。《日書》乙種簡八〇貳至簡八三貳的〈釋文〉云：

- | | |
|----------|----------------------|
| 戊己土，土勝水。 | （簡八〇貳） |
| 庚辛金，金勝水。 | （簡八一貳） |
| 壬癸水，水勝火。 | （簡八二貳） |
| 丑巳金，金勝木。 | （簡八三貳） ⁵⁵ |

這幾枚竹簡書體風格一致，內容主題一貫，是在陳述五行相勝之理，據此可知，簡七九貳至簡八三貳的現行編次應可採信。至於簡七九壹寫有「人大室」那塊殘片，劉樂賢先生曾經質疑：「此簡是否屬於本篇，還需繼續討論。」⁵⁶這塊殘片長度約為4.4公分，位於其前的簡七八也是一塊長度約為4.4公分的殘片，這兩塊殘片的〈釋文〉已見前文徵引，它們之間的關係，無論就形式或內容而言，皆缺乏明確的內在聯繫，因而現行編次確實頗有可商之處。⁵⁷

總之，「見」、「人」二字的關係，可以區分為如下三個層次：（一）如果簡七至簡七九的現行編次完全可信，則分別寫在簡七七和簡七八簡頭的「見」、「人」二字，應該連讀成「見人」一詞，是簡七七至簡七九的章題；（二）即使簡七九的現行編次錯誤，「見」、「人」二字仍然可以連讀成詞，當作簡七七至簡七八的章題；（三）假若這三枚竹簡的現行編次全部錯誤，則寫在簡頭的「見」、「人」二字，應該分別屬於兩個章的章題，或是兩個章的章題的一部份。⁵⁸根據上文對於現行編次的檢討意見推敲，第（一）種假設成立的可能性最低，至於第（二）、（三）兩種假設，雖然均有一定的理據，可是相對來看，第（三）種假設成立的可能性似乎最大。

⁵⁵ 按照現行編次來看，《日書》乙種簡七九貳至簡八七貳應屬同一章。但是，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後記〉云：「《日書》乙種『見人良日』下方『丙丁火』一欄注釋〔一〕下加『此下數簡拼接可進一步研究』。」〈後記〉所謂的「此下數簡」，大概是指《日書》乙種簡八四貳至簡八七貳。

⁵⁶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40。

⁵⁷ 拙稿審查先生云：「論簡七九上半截『人大室』殘片與七九貳之綴合可疑，經查圖版，這兩殘片的寬窄稍有出入，色澤也不一樣（就圖版上看來），如此遙綴確屬可疑。」

⁵⁸ 「見」、「人」二字，若是兩個章的章題的一部份。按照秦簡章題書寫格式推測，其完整章題可能是「見△」、「人△」，兩個△字皆應寫在次簡簡頭上。

(十) 《日書》乙種簡一〇七貳「敢告□」

《日書》乙種的簡一〇七（圖二三），係由好幾截殘簡綴合而成，〈釋文〉云：

【危】，百事兇（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數詣風雨（簡一〇七壹）

敢告□符，上車毋顧，上□（簡一〇七貳）

在簡一〇七壹和簡一〇七貳之間，約有七公分左右的空缺。

簡一〇七貳的〈注釋〉云：「本簡此段雙行書」，可是核對原書圖版即可發現，簡一〇七貳本身也是由幾截殘簡綴合而成的。第一塊殘片寫有雙行書，其右行為「敢告□」，左行為「上□」，皆爲蠅頭小字。第二塊殘片寫有「□符上車」四字，第三塊殘片寫有「毋顧」二字，二者的字體大小、筆劃粗細和書體風格，均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而且「車」、「毋」二字的間距也異乎尋常，所以這兩塊殘片是否可以直接拼綴，相當值得懷疑。

第一塊殘片長度約爲1.8公分，與一般簡頭的長度相去不遠，筆者頗爲懷疑它可能是某枚竹簡的簡頭。⁵⁹ 在睡虎地秦簡中，以蠅頭小字雙行書寫的「雙行書」，均見於第三類型章題，內文部分從未出現此類例證。若從秦簡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研判，筆者認爲這兩行小字應該不是內文，而是某一段簡文的章題，其書寫格式屬於第三類型章題，現行的綴合成果並不可靠。

《日書》乙種的簡一〇二參至簡一〇七貳，〈釋文〉將這些簡文串連合讀，可見整理小組很可能將之視爲一章。這幾枚竹簡的〈釋文〉云：

【出】邦門，可□（簡一〇二參）

行□（簡一〇三參）

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簡一〇四參）

□□右環（還），曰：行邦□（簡一〇五參）

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泉（簡一〇六參）

敢告□符，上車毋顧，上□（簡一〇七貳）

劉樂賢先生將此章的章題命名爲〈出邦門〉，並且認爲簡一〇七貳的「上車毋

⁵⁹ 這塊殘片鄰近底部的地方，左邊殘存的黑色痕跡，是否即爲編繩殘痕？右邊那個三角形缺口，恰當契口的位置，是否即爲契口擴大崩裂所致？這兩個問題，均須觀察原簡才能確認。

顧」句，與醫書、道書中「行及乘馬，不用迴顧」之語相近，回頭（顧）在中國古代具有巫術意義。⁶⁰

〈出邦門〉章的內容，吳小強先生譯如下：⁶¹

走出城門後，可以舉行向行神祈禱的儀式。……拿上禹符，向左走，停步，向後退，說：“……”再向後退，說：“在城內行走……令我通行。”將禹符扔到地上，走三步禹步，說：“咼喨，敬告行神……”拾起禹符，登上車不要回顧望，上車……

兩相比對可知，吳小強先生譯文的順序，完全遵照〈釋文〉的綴合成果。然而，簡一〇七貳的綴合成果，誠如前文所顧慮的，很可能存在嚴重的錯誤。退一步設想，即令簡一〇七貳的綴合正確無誤，該簡〈釋文〉還是無法取信於人。仔細觀察〈釋文〉的讀序，是先讀第一塊殘片的右行，接著讀第二、第三兩塊殘片，而後又再回頭讀第一塊殘片的左行。這種奇異的讀序，在已知的先秦兩漢簡牘文獻中，也是缺乏平行例證的。原簡的綴合，〈釋文〉的讀序，既然均有可議之處，那麼據之所做的語譯或推論，都將失去可靠的立論基礎。

（十一）《日書》乙種簡一一四「垣墻日」

《日書》乙種的簡一一三和簡一一四（圖二四），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釋文〉云：

蓋忌：

五酉、甲辰、丙寅，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焉。（簡一一三）

垣墻日凡申、酉□（簡一一四）

整理小組在撰寫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釋文〉時，大概為了方便讀者分辨章題和內文，所以章題原則上均獨立成行、頂格書寫、下加冒號，內文各行則是低兩格書寫。按照〈釋文〉的撰寫體例研判，整理小組在處理這兩枚竹簡時，似乎是將「蓋忌」當作章題，其餘文字則視為內文。

然而，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一三和簡一一四均為殘簡，都是僅存上半截而已。簡文「蓋忌」一詞，寫在簡一一三的簡頭；「垣墻日」一詞，則是寫

⁶⁰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56-157, 355。

⁶¹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212。

在簡一一四的簡頭。比對「蓋忌」與「垣牆日」這兩個詞，其書寫格式完全一致，足見它們的屬性應該相同。「蓋忌」一詞，誠如〈釋文〉所理解的，應該是個章題，而且是秦簡第三類型章題。依此類推，「垣牆日」一詞應該也是第三類型章題，不應將之視為〈蓋忌〉章所屬的內文。簡一一四〈釋文〉的寫法，很容易使讀者受到誤導。姑以吳小強先生的翻譯為例：⁶²

建築垣牆的日子，有申日、酉日……

他會將簡一一四的章題融入內文之中，顯然是受〈釋文〉影響所致。

(十二)《日書》乙種簡一三七「見」

《日書》乙種的簡一三二至簡一三七，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釋文〉云：

【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舞，聚具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
（簡一三二）⁶³

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
（簡一三三）

旬丑，凡是日赤帝（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央（殃），不可具爲百
【事】，皆毋（無）所利。節（即）以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小大
（簡一三四）⁶⁴

必致（至）。有爲也而遇雨，命之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有死
亡之志致（至）。凡且有爲也，必先計月中間日□□□（簡一三五）⁶⁵
直赤帝（帝）臨
（簡一三六。圖二五）

日。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

（簡一三七。圖二五）⁶⁶

⁶²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216。

⁶³ 簡文「三月上旬」之後，疑脫「申」字。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63。

⁶⁴ 簡文「十二月上旬丑」，「丑」字疑爲「酉」字之誤。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63。

⁶⁵ 簡文「中間日」之後，可能只缺「旬毋」二字。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64。

⁶⁶ 《日書》乙種簡一三七的〈注釋〉云：「『毋所』二字原脫」。

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三七的簡頭還有一個「見」字，〈釋文〉卻未將之納入。

依據秦簡書寫格式研判，簡一三七簡頭的「見」字應為標題語，屬於第三類型章題。該簡〈注釋〉云：「此簡首有一見字，或疑應排於簡八〇前，與簡八一簡首的官字聯讀。」推敲整理小組的意見，大概是對現行編次還存有若干疑慮，認為簡一三七也有可能是與簡八一同屬一章，這兩枚竹簡簡頭的「見」、「官」二字或許可以連讀，共同構成章題「見官」一詞。此事涉及調整現行編次的問題，我們必須先仔細核驗相關諸簡的編次，而後才能針對〈注釋〉的提議展開評論。

《日書》乙種簡一三二至簡一三七的內容，與《日書》甲種簡一二七正至簡一三〇正的內容基本相同，只有少數幾個字略有出入而已，二者理當可以互補互證。經過比對可知，《日書》乙種簡一三二至簡一三六的編次均可確信無疑，唯有簡一三六和簡一三七之間的編次顯得相當怪異。這兩枚竹簡的內容，若與《日書》甲種簡一二九正至簡一三〇正的內容相比，幾乎完全相同，看不出任何異樣。但是，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這兩枚竹簡的下半段均已殘缺，簡一三六只剩4公分左右，簡一三七大約保存12.6公分。簡一三六的下半段既已嚴重殘缺，為何還能與簡一三七的內文直接銜接？真是令人百思不解。前引簡一三七的〈注釋〉，所以會自我商榷，提議調整簡一三七的現行編次，或許是整理小組已經發現此一矛盾情況，因而採用兩說並陳的方式來突顯問題。

〈注釋〉建議將簡一三七改編至簡八〇之前，讓分別寫在這兩枚簡頭的「見」、「官」二字得以團聚，進而連讀成章題「見官」一詞。但是，筆者從標題格式的角度加以檢測的結果，發現此舉至少會引發如下三項困擾：第一，《日書》乙種的簡七九貳至簡八三貳，〈釋文〉已見本節第（九）則徵引，這幾枚竹簡都是在陳述五行相勝之理，竹簡係按「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丑巳」、「未亥」、「辰申」的順序排列，現行編次並無可疑之處，尤其前四簡干支的間隔表現出明顯的規律性，反映這四枚竹簡的現行編次不容再做任何更動，所以簡一三七應無穿插在簡七九和簡八〇中間的可能。第二，縱使退一步設想，簡一三七確實得以穿插在簡七九和簡八〇的中間，由於簡八〇的簡頭已被段落標題語「正月」一詞佔用，受到簡八〇標題語橫梗其中的影響，簡一三七簡頭的「見」字，終究還是無法直接與簡八一簡頭的「官」字連讀，共同組成

章題「見官」一詞。⁶⁷ 第三，劉樂賢先生曾經指出，《日書》乙種簡八〇壹至簡一〇七壹同屬於〈官〉章，其性質與《日書》甲種簡六八正壹至簡九五正壹的〈星〉章基本一致，所以《日書》乙種簡八一簡頭的「官」字是指星官，而《日書》乙種簡一三七及其相關簡文的內容，卻與《日書》甲種簡一二七正至簡一三〇正的〈行〉章相同。⁶⁸《日書》乙種簡一三七的主旨，既與《日書》乙種簡八一互不相涉，二者自然無法合為一章，如此一來，分別寫在這兩枚竹簡簡頭的「見」、「官」二字，也就不可能連讀為「見官」一詞了。基於上述考量，〈注釋〉所提將簡一三七改編至簡八〇之前的建議，筆者認為其實是窒礙難行的。

〈注釋〉調整現行編次的提議，倘若真的窒礙難行，則前述簡一三六和簡一三七無法直接系聯的矛盾，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呢？關於這個棘手的難題，筆者認為有可能是今人編次錯誤所造成的。

依據現行編次來看，假如《日書》乙種簡一三七的內容正確無誤，那麼從文義脈絡的角度推敲，簡一三七內文起首的「日」字，實在無法跟該簡下文「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連讀。這個現象顯示，簡一三七的「日」字，應該是跟前一枚簡文的末尾連讀。比對《日書》甲種簡一二九正至簡一三〇正的相關內容，上述論點即可獲得證實。據此可以進一步推論，斷定簡一三七並非全章首簡。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簡一三七末句為「【毋（無）所】大害」，文意收束完整，其下還有一段長達5公分的空白，現行編次緊接其後的簡一三八本身又已經有了章題「行日」，綜合這三個跡象研判，簡一三七顯然是全章的末簡。

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誠如前文所述，可以劃分為基本樣式和特殊樣式兩大類，前者獨自寫在該章首簡的簡頭，後者則是橫跨首簡和次簡兩枚竹簡的簡頭。簡一三七既是全章次簡，也是全章末簡，該簡簡頭又有章題「見」字，結合這三項特徵研判，即可逐步推導出如下五項結論：（一）本章僅由兩枚竹簡所組成，簡一三七既是該章次簡，又是該章末簡；（二）本章章題應屬第三類型的特殊樣式，章題會橫跨首簡和次簡兩枚竹簡的簡頭；（三）本章完整的章題，既有可能是「△見」二字，也有可能是冠上提示界隔符號的「■見」；（四）察

⁶⁷ 《日書》乙種的簡八〇壹至簡一〇七壹合為一章，依次記載十二個月份的宜忌事項。按照一般秦簡的書寫格式，章題「官」字應當寫在該章首簡，也就是寫在簡八〇的簡頭上，但因簡八〇簡頭已被段落標題語「正月」一詞佔用，以致章題必須退居次簡的簡頭。

⁶⁸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09-116, 341-346, 363-364。

看簡一三六的簡頭，既無文字，也無符號，所以簡一三七不會直接排在簡一三六之後，這兩枚竹簡的現行編次錯誤；（五）簡一三七很可能另有歸屬，不與簡一三二至簡一三六同屬一章。

除了上述今人編次錯誤的判斷之外，當然我們還可以假設古人書寫簡一三七時發生錯誤，在該簡簡頭誤加了「見」字。但是，即令簡一三七簡頭確實沒有「見」字，對於簡一三六和簡一三七這兩枚殘簡為何得以直接連讀這個問題，我們還是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所以這項假設的實質意義不大。

（十三）《日書》乙種簡一八三「有疾」

《日書》甲種的簡六八正貳至簡七七正貳，整理小組將之視為一章，其中簡六八正貳已經載明該章的章題為「病」字。《日書》乙種的簡一八一至簡一八七（圖二六），整理小組也將之視為一章，其中簡一八三「有疾」二字為該章的章題。這兩章簡文均為占卜疾病的紀錄，每段都先陳述得病原因，再說明病情變化及其後果，主旨一致，詞語雷同，可以相互校證。《日書》甲種〈病〉章竹簡保存完好，而且編次明確無疑。相對來看，《日書》乙種〈有疾〉章竹簡現況不佳，其中還有好多枚是用遙綴方式拼綴而成的，而且現行編次亦有可疑之處。在這種情況下，若要校定《日書》乙種〈有疾〉章，最簡易可靠的辦法，莫過於拿《日書》甲種〈病〉章來做對照。

《日書》甲種的〈病〉章，包括「甲乙有疾」、「丙丁有疾」、「戊己有疾」、「庚辛有疾」、「壬癸有疾」五個段落。茲將該章〈釋文〉錄如下：

病：

- | | |
|---|---------|
| 甲乙有疾，父母為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裏以漆（漆）器。戊己病，庚有【間】，辛醉。若不【醉】， | （簡六八正貳） |
| 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 | （簡六九正貳） |
| 丙丁有疾，王父為祟，得之赤肉、雄雞、酉（酒）。庚辛病，壬有間，癸醉。若不醉，煩居南方，歲 | （簡七〇正貳） |
| 在南方，赤色死。 | （簡七一正貳） |
|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為祟，得之於黃色索魚、董酉（酒）。壬癸病，甲有間， | （簡七二正貳） |
| 乙醉。若不醉，煩居邦中，歲在西方，黃色死。 | （簡七三正貳） |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
（簡七四正貳）

若不酢，煩居西方，歲在西方，白色死。
（簡七五正貳）

壬癸有疾，母（毋）逢人，外鬼爲祟，得於酉（酒）脯脩節肉。丙丁病，戊有閒，己
（簡七六正貳）

酢（作）。若不酢，煩居北方，歲在北方，黑色死。
（簡七七正貳）

《日書》乙種的〈有疾〉章，同樣包括那五個段落，這裡也將其〈釋文〉抄錄如下：

有疾：

■甲乙有疾，禹（遇）御於豕肉，王父欲殺，生人爲姓（眚）。有病者必五病而□
（簡一八一）

有閒，不閒，死，煩□色亡。
（簡一八二）

丙丁有疾，王父爲姓（眚），得赤肉、雄雞、酒，庚辛病，壬閒，
癸酢（作），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
（簡一八三）

戊己有疾，巫堪，王父爲姓（眚），□□□索魚董□□□□間，乙
酢（作），不酢（作），□□邦中，中歲在西，人黃色，死土日。
（簡一八四）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姓（眚），得於肥肉、鮮魚、卵，
□□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作），不□
（簡一八五）

死□
（簡一八六）

壬癸□□□□人，外鬼爲姓（眚），得於酉（酒）、脯脩節肉，
丙丁病，戊有閒，己酢（作），不酢（作），煩在北，人黑□
（簡一八七）⁶⁹

兩相對照即可體會得知，《日書》乙種〈有疾〉章的綴合存在不少問題。

觀察《日書》甲種〈病〉章的結構，各段內文均屬套語式辭例，彼此字數相去不遠，所佔竹簡版面大體相近。據此推論，《日書》乙種〈有疾〉章也應如此，各段內文的結構、字數與佔用竹簡版面等等情況，彼此差異不可能太過懸殊。在《日書》乙種〈有疾〉章中，係以「丙丁有疾」那段竹簡的保存狀況最

⁶⁹ 〈釋文〉讓簡一八七緊接在簡一八六之後，與該書撰寫體例不合。按照〈釋文〉撰寫體例，簡一八六和簡一八七分屬兩個段落，簡一八七應該另行書寫。

好，簡文內容大致完整，足以擔當〈有疾〉章各段內文校勘訂補的標尺。若從這個角度切入觀察，將會發現「丙丁有疾」那段內文，只佔用一枚竹簡而已，「戊己有疾」、「壬癸有疾」那兩段也是如此，可是「甲乙有疾」和「庚辛有疾」那兩段卻都佔用兩枚竹簡，情況顯得比較特殊，值得我們一探究竟。

依據《日書》乙種〈有疾〉章的現行編次來看，「甲乙有疾」這個段落，橫跨了簡一八一和簡一八二兩枚竹簡，在簡一八一的簡頭畫有一個「■」形提示界隔符號，而章題「有疾」二字則在簡一八三簡頭上。標題語「有疾」二字，既然寫在同一枚竹簡的簡頭上，就表示這個標題語屬於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秦簡第三類型章題，若有提示界隔符號與之搭配，就表示它為第一種特殊樣式。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第一種特殊樣式，均橫跨兩枚竹簡簡頭，而且這兩枚竹簡必定緊密相接，提示界隔符號位於該章首簡簡頭，標題語則在次簡簡頭。現在回頭查驗「甲乙有疾」段的現行編次，卻與秦簡第三類型章題的書寫格式扞格不合，提示界隔符號位於簡一八一簡頭，章題寫在簡一八三簡頭，中間竟被簡一八二阻隔切斷了。⁷⁰

《日書》乙種〈有疾〉章各簡的編次，可以由《日書》甲種〈病〉章各簡編次推論得知；而《日書》甲種〈病〉章各簡的編次，則可以由這幾枚竹簡背面的〈盜者〉章推論得知。《日書》甲種〈盜者〉章，該章從簡六九背到簡八〇背各簡首字均為地支，其內容係利用被盜日的地支逐一推測盜者身分及其藏身之處，學者稱之為「十二支占盜法」。⁷⁰〈盜者〉章的現行編次既然不容置疑，寫在這些竹簡另一面的〈病〉章勢必也是如此。《日書》甲種〈病〉章的編次，係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天干順序排列，《日書》乙種〈有疾〉章各段開頭的天干與之全同，其排序不應與之有異。因此，「甲乙有疾」段章題及其提示界隔符號被阻斷的問題，不可能藉由調整各段內文順序獲得解決。

上述「甲乙有疾」段的章題書寫格式問題，關鍵在於簡一八二那兩截殘片。上半截殘片〈釋文〉云：「有閒，不閒，死，煩」，下半截殘片〈釋文〉云：「色亡」。這裡所謂的「色」字，僅剩末端一道斜筆而已，實在難以確認。就內容來說，上半截殘片還與疾病痊癒之事相關，至於下半截殘片僅剩一個「亡」字，內在聯繫就顯得太過薄弱了。這塊「亡」字殘片，全長雖有9.5公分左右，可

⁷⁰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69-278。

是絕大部分簡面都是空白無字。在現行編次的〈有疾〉章各簡，均未發現類似情況。這塊「亡」字殘片，假若真的屬於「甲乙有疾」段，由其簡面文字佈局研判，必為該段末簡。《日書》甲種〈病〉章各段內文均屬套語式辭例，各段內文均以「某顏色+色死」收束。觀察現行編次的《日書》乙種〈有疾〉章各段內容，除了竹簡末端殘缺的「庚辛」段之外，「丙丁」、「戊己」、「壬癸」三段的收尾處，均作「人+某顏色+色+死+某五行+日」，可見該章各段內文也具備套語式辭例。簡一八二下半截殘片，卻以「亡」字收尾，與該章各段辭例迥異。

總之，《日書》乙種〈有疾〉章的簡一八二，綴合現況疑竇叢生。該章「甲乙有疾」段的篇幅，筆者認為應該只佔一枚竹簡，簡一八二那兩截殘片，均應重新綴合編次。該簡上半截殘片，是否屬於〈有疾〉章仍須深入研究；即令得以隸屬〈有疾〉章，也未必屬於「甲乙有疾」段；縱使得以隸屬「甲乙有疾」段，也應併入簡一八一，不得另佔一簡。該簡下半截殘片疑點更多，應已足可斷定不屬於「甲乙有疾」段，甚至也不屬於〈有疾〉章。

至於「庚辛有疾」段，若照整理小組的意見，應該包括簡一八五和簡一八六。簡一八五在「庚辛有疾」之上，留存一段明顯的編繩殘痕，由於「庚辛有疾」為該段首句，所以其上的編繩必為簡冊的第一道編繩，而且該簡必為全段首簡。簡一八六只是一小截殘片，全長大約1.3公分，上緣大致平齊，末端存有一個殘字，整理小組釋為「死」字，殘字上緣還留存一道編繩痕跡，上述種種跡象顯示，簡一八六應為竹簡的簡頭部份，整理小組將之安置在竹簡最頂端，應該是個合理的判斷。

簡一八五和簡一八六這兩枚殘簡，既然都是竹簡的上半段，就表示它們無法綴合成爲一枚竹簡，「庚辛有疾」段至少應該包括這兩枚竹簡。但是，〈有疾〉章「庚辛有疾」段的字數，若以同章「丙丁有疾」段的字數爲基準，再參照《日書》甲種〈病〉章「庚辛有疾」段的內容，筆者粗略推估應該一枚竹簡即已足夠，不需佔用兩枚竹簡。簡一八五本身就是一枚殘簡，簡一八六又是只剩一個殘泐不全的「死」字，無論就形式或內容而言，二者之間均缺乏明晰的內在聯繫，因此筆者認爲簡一八六極有可能並不隸屬於「庚辛有疾」段。

（十四）《日書》乙種簡一九六壹「穿戶忌」／簡二〇一「不可取妻」

《日書》乙種的簡一九六壹至簡二〇一，現行編次前後接續。這幾枚竹簡的〈釋文〉云：

穿戶忌毋以丑穿門戶，不見其光。 (簡一九六壹。圖二七)

家(嫁)子□：

正月、五月，正東盡，東南夬麗，西南執辱，正西鄰逐，西北續光，正北吉富，東北。 (簡一九七)⁷¹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盡，西南斲(門)，正西夬麗，西北執辱，正北鄰，北續光，正東吉富，東南反鄉。 (簡一九八)⁷²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盡，北斲(門)，正北夬麗，東北執辱，正東鄰逐，東南續光，正南吉富，西南反鄉。 (簡一九九)⁷³

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盡，□□斲(門)，正東夬麗，南執辱，正南續光，正西吉富，西北反鄉。 (簡二〇〇)⁷⁴

不可取妻，取妻毋□ (簡二〇一。圖二八)

倘若按照〈釋文〉撰寫體例研判，在上引諸簡之中，似乎只有「家(嫁)子□」一個章題，其餘文字皆為內文。⁷⁵

核對竹簡照片即可發現，簡一九六壹的「穿戶忌」，以及簡二〇一的「不可取妻」，這兩個詞組均以蠅頭小字寫在簡頭上，其書寫格式與簡一九七的「家子□」完全一致。既然「家子□」確定具有章題性質，則「穿戶忌」和「不可取妻」必然也是如此，三者應該同屬於第三類型章題，而且彼此之間並無相互隸屬關係，此由各簡內文主題即可獲得驗證。

在「穿戶忌」之下，〈注釋〉曾云：「簡首標題雙行書，以下兩節同。」這裡所謂的「以下兩節」，應該是指簡一九六壹的「穿戶忌」和簡二〇一的「不可取妻」。由此可見，整理小組其實是將「穿戶忌」和「不可取妻」當作章題，只不過在〈釋文〉中自亂體例，未將章題和內文嚴格劃分而已。此一細節略有疏失，很容易就會誤導讀者，將那兩個章題錯認為內文。姑以吳小強先生的語譯為例，他在處理簡一九六壹和簡二〇一時，分別語譯如下：

⁷¹ 簡文「五月」之下當脫「九月」二字，「東北」之下當脫「反鄉」二字。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84-385。

⁷² 簡文「十月」之下的逗號，原作頓號，今依〈釋文〉體例訂正。簡文「正北鄰，北續光」脫奪二字，原文或作「正北鄰逐，東北續光」。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85。

⁷³ 簡文「北斲」之上，似脫「西」字。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85。

⁷⁴ 簡文「南執辱」之上，似脫「東」字。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85。

⁷⁵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釋文〉撰寫體例，詳見本節第(十一)則「垣牆日」。

穿過門戶的禁忌，不要在丑日穿過門戶，否則家中看不到陽光。

(簡一九六壹)

不能迎娶新娘，娶妻不要……

(簡二〇一)

他所以會將那兩個章題都融入譯文之中，顯然是受〈釋文〉誤導的結果。

四、餘論

按照《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現行的編次來看，例(2)篇題「效」字位於全篇首簡背面，例(1)「語書」、例(3)「封診式」、例(4)「日書」這三個篇題，則是寫在全篇末簡背面，篇題位置似乎尚未完全固定。例(2)在該簡正面寫有如下一段內文：

爲都官及縣效律：其有贏、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罪之，勿贏（累）。
(《效律》一)

此簡正面開頭的「爲都官及縣效律」一語，具有總括下文的功能，整理小組將之列為全篇首簡，確實有其充分理據。相對來看，例(1)、(3)、(4)這三個篇題，都是孤零零的寫在竹簡背面，其正面均是空白無字，如此一來，也就無法運用各簡正面簡文彼此的內在關聯，藉以確認篇題簡的正確位置，因此現行編次是否全然可信，恐怕仍需慎重考慮。

陳夢家先生曾據武威《儀禮》簡的篇題書寫位置，推斷古代簡冊在收捲時，係以末簡為中軸，有字一面朝內，依照此一方式收捲完成之後，位於首簡背面的篇題，自然可以顯露在外，方便日後存取。⁷⁶這個說法極具卓識，久為圖書文獻學者奉為圭臬。但是，陳夢家先生係就漢簡立論，是否可以適用於所有先秦簡冊，還有待新出資料予以驗證。

睡虎地秦簡那四枚篇題簡，有些寫在首簡背面，有些寫在末簡背面。如果現行編次確實可信，則吾人可據以提出如下推論：秦人在收捲簡冊時，為了讓篇題顯露在外，篇題寫在首簡背面的，應自末簡捲起，篇題寫在末簡背面的，應自首簡捲起，秦代簡冊的收捲方向，可能會隨篇題位置不同而隨機變動，未必與漢代簡冊制度完全一致。可惜的是，睡虎地秦簡那四枚篇題簡，其中三枚的現行編

⁷⁶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錄於陳氏所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91-315。

次，目前仍無堅強的證據予以支持，因而現階段尚難根據秦簡的情況，為陳夢家先生有關古代簡冊收捲方式的說法添加新的註腳。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拙文初稿完成於一九九八年底，隨後即以〈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及其相關問題〉為題，在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與北京清華大學中文系合辦的「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研討會——紀念聞一多先生百週年誕辰」宣讀（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研討會後，拙文歷經六次大幅度修訂，如今總算勉強定稿。

拙文修訂期間，親身參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編撰工作的李學勤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昔日同事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和林素清女士，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兩位匿名審稿的學界前輩，均曾惠賜許多寶貴意見。先生們熱心指教的意見，筆者多已斟酌採納，内心十分感激。

比較需要公開說明的是，拙文僅據《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圖版進行作業。有位審查先生建議筆者，「如能據原簡核實則更佳」。如能核對原簡，確實有助於澄清某些疑慮，這也是筆者衷心盼望之事。不過，受制於當前種種現實條件，此一理想短期內難以順利達成。現階段比較務實的做法，是將個人觀察心得儘可能翔實地紀錄下來，提供學界參考，希望藉此引起有幸得以接觸原簡的先生們注意，經由大家的批評與指正，或許可讓拙文所提各項議題早日獲得澄清，共同成就一樁拋磚引玉的佳話。轉念及此，筆者也就不再顧忌野人獻曝之譏了。

清源謹記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引用書目

余嘉錫

1985 《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小強

2000 《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

李均明、劉軍

1999 《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李 零

1995 《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學勤

1993 〈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它〉，收錄於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秦簡整理小組

1989 〈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收錄於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徐富昌

1993 《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夢家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賀潤坤

1989 〈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文博》1989.6：63-6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1 《睡虎地秦墓竹簡》普及本，臺北：里仁書局。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信芳

1991 〈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4：66-67, 72。

劉樂賢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饒宗頤、曾憲通

1993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林清源

Heading Patterns of the Qi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Shuihudi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he two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paper are: Firstly,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heading patterns of the Qi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Shuihudi, Yunmeng County, Hubei Province, in order to reconstruct the ancient slip system; Secondly, using the heading patterns of these Qin bamboo slips derived from this study to examine the transcriptions and exegesis for the writings on the slips included in the book *Shuihudi Qinmu Zhujian* (Bamboo slips from the Qin dynasty tombs at Shuihudi).

Keywords: Qin Dynasty, bamboo slips, Shuihudi, heading patterns

一六

尚書一甲令史一箇。一月。萬律

圖三 ▶

東司空錄。舊有勦不備而匿弗報。又舊移屬人。舊不備掌史物節貞變而隸之。以復貞變。

謠同謀。大辟死。水獄死。弗皇。以平皇。入津誦之。晉安坐。舊不備。至舜。而上層籍內史人。水。

舊屬舊。以平。長者。將以見之。則繫。如水。

雙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圖二 ▶

尚書一甲令史一箇。一月。萬律

一五背

圖一 ▶

卷之三

一〇

圖七 ▶

卷之三

一一

圖六 ▶

卷之三

二八

圖五 ▶

卷之三

四

圖四 ▶

-818-

圖一一



六九背

七〇背

齊侯乙造者
楚侯辛作
子良
子良
子良

二五〇

圖一〇

齊侯乙造者
楚侯辛作
子良
子良
子良

二三九

◀ 圖八
圖九 ▶

壹

貳

參

齊侯乙造者

一八四

齊侯乙造者

二二四

圖一四 ▶



利非利耶
烏
特
羅
多
拉
上
聲
勿
族
獨
特
沙
陳
博
之
樂
幾
是
續
火
約
增
續
八
西
九
月
陳
書
歌

三五

三六

圖一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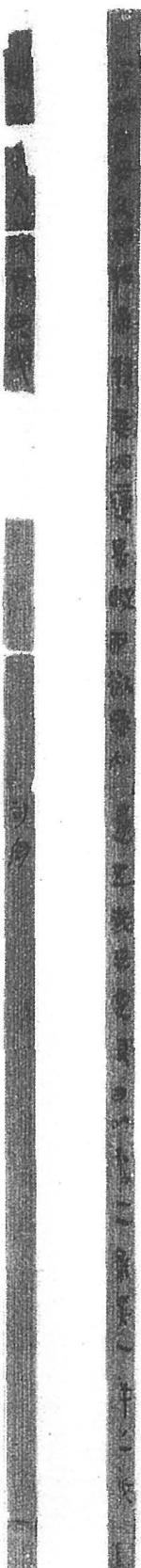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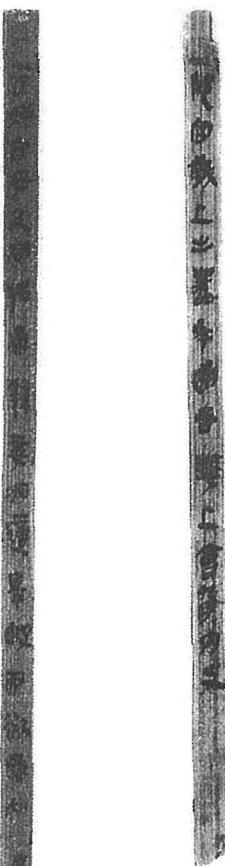
圖一二 ▶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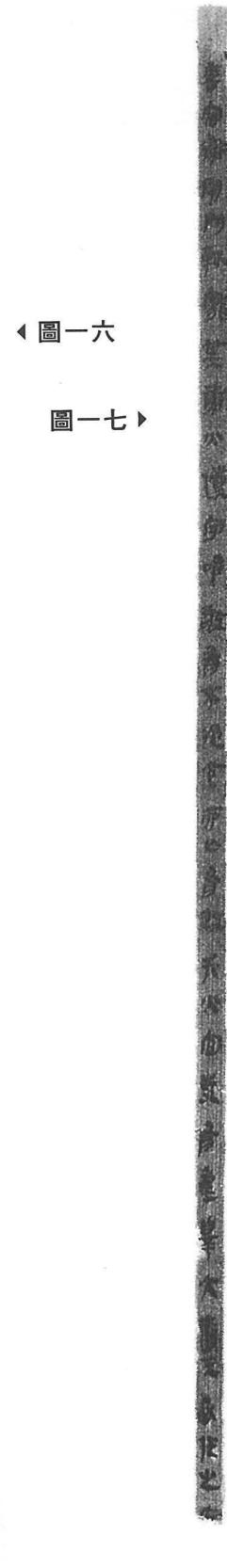
圖一五 ▶



一五三



一五一



一八七

◀ 圖一六

圖一七 ▶



一九六

圖一八 ▶



圖一九 ▶



◀ 圖二〇



壹

西漢先生子考象人言七疊誦歌

貳

一〇七

-823-

圖二三 ▶

◀ 圖二二

壹

今夕何夕

七九

人 大 約

今夕何夕

七九

壹

大約三百尺米皆不可大約

貳

七七

七八

圖二一 ▶

直參事院

三六

六、曰唯吾不苟大舉

三七

圖二五

圖二四

卷之三
不可人道必有公私物或以爲

三八

三九

圖二六

甲之音疾服御勿衣日玉从欲就坐入象进者病一首以五病不

音闇天陽丁歌

一八二

考按丙音疾王之象进者病未月往塞有事于王之日皆厥病交乘而生閼才其人奉食公日

一八三

戊己音疾正避王之象

一八四

庚辛音疾外鬼傷以象进者病未月鮮象作

甲之音
音闇天陽丁歌

一八五

之外鬼傷进者病未月嘯皆包用丙，病失音節已解不取憤生化入象

一八六

-825-



圖二八 ▶



壹

貳

圖二七 ▶